|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2-C** |
|  | **2014年7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 关于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报告 | |
|  | |
|  | |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res163)，本文附上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CWG STB-CS）提交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最后报告。有关理事会2013年会议最后报告讨论的摘要记录见[PP-14/5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4-PP-C-0051/en)。

秘书长  
 哈玛德•图埃博士

|  |  |
| --- | --- |
| **理事会2013年会议 2013年6月11-21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3.4** | **文件 C13/49-C** |
| **2013年5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  |
|  | |
| 理事会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

|  |
| --- |
| 概要  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理事会2010年非常会议设立了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制定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授权该决议的附件。  按照第163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向理事会2011年和2012年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本文件（其中包含两个附件和一个附录）是本组提交理事会的**最后报告**。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本最后报告，并**提出适当意见**，之后本最后报告将转呈给成员国、部门成员和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见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责成理事会”第4段）。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c.doc#res163) |

# 1 工作组召开的五次会议概况

1.1 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理事会2010年非常会议设立了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或“工作组”），其职责范围见上述决议附件。

1.2 CWG-STB-CS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分别于2011年6月27-29日、2011年10月5-7日、2012年6月12-15日、2012年11月5-7日和2013年4月8-12日在日内瓦举行。工作组每次会议与会者名单以及会议文件见工作组下列网站：<http://www.itu.int/council/groups/cwg-stb-cs/index.html>。

1.3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主要探讨了三个议题：(1) 讨论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所含术语“稳定”和“基本”的含义，(2) 制定工作组2011年至2013年的工作计划；以及 (3) 制定和通过一个模板，以方便成员国向本组提交有关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条款的文稿并进行研究。

1.4 工作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1) 审议和讨论《组织法》和《公约》每项条款，确定该款是否基本和稳定；(2) 起草和通过稳定的《组织法》和“其他文件／《公约》”的初步草案；以及 (3) 审议“其他文件／《公约》”可采用的名称。

1.5 工作组在第四次会议上确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是用于“其他文件／《公约》”的最恰当名称。工作组还根据以往各次会议做出的有关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每项条款是否基本和稳定的决定，通过了一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项“其他文件／《公约》”草案。最后，本组还根据第163号决议附件的指示，确定了有必要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其他文件／《公约》”草案做出的若干相应修改。

1.6 工作组在第五次暨最后会议期间审议、讨论并最终批准了有待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做出的相应修改。

# 2 工作组根据职责范围形成的输出成果

2.1 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的第1、2、2.1、2.2和2.3段要求本工作组：

“1 在不建议修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案文的情况下，审议其条款并对它们开展研究，以拟定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另一份“文件/公约”的草案，后者将不受《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规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约束。

2 为此，理事会稳定《组织法》工作组在不对《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提出修改的情况下，须：

2.1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包括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以确定那些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并在未来继续保持稳定性和根本性的条款。

2.2 在不对案文提出修改的情况下，将上述第2.1段确定的所有条款汇总纳入一份题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文件中，该文件须按《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进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3 将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其中包括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修正案）所含的剩余条款汇总纳入另一份“文件/《公约》”，这些条款未被确定为具有稳定性和根本性，且根据以上第2.1段开展的活动，亦未被确定为具有持续/永久的稳定性和根本性。“文件/《公约》”无须根据《组织法》第52和第53条的规定进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
| --- |
| **第一项输出成果：**工作组按照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附件第1、2、2.1、2.2和2.3段中的授权，起草并批准了本报告的附件一。 |

2.2 第163号决议脚注1进一步要求本工作组：

“审议这些术语[[1]](#footnote-1)，并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备选方案[[2]](#footnote-2)，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  |
| --- |
| **第二项输出成果：**工作组按照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脚注1的授权，确定并选择“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为“其他文件／《公约》”的最恰当名称。在此方面，工作组亦提出了本报告3(B)部分所述问题。 |

2.3 附件第3段授权本工作组：

“根据为完成上述第2.2和2.3段中所含任务而开展的活动，提出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文件/《公约》”草案的相应修改，同时在报告的单独一节内提供相应的对照参引，供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  |
| --- |
| **第三项输出成果：**工作组按照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第3段中的授权，起草并批准了本报告的附件二。此外，为推进对本报告附件二的审议，本组还起草并批准了一个对照表，作为本报告附件二的附录1。此对照表说明了本组分别从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移至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具体条款。 |

# 3 工作组在工作中确定的重要问题

工作组在附件二的起草过程中识别出以下重要问题。现将这些问题提请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注意，以便酌情开展进一步审议。

A 稳定的《组织法》是一项新条约、还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

3.1 在全权代表大会就问题A做出决定之前，以下条款保留不变并置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组织法》第21款和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2、53、54、55和58条。

3.2 工作组注意到，在全权代表大会就“稳定的《组织法》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还是将完全废除和替代现行《组织法》的新条约”这一问题做出相关决定之后，可能需对稳定的《组织法》的某些条款（包括但不局限于工作组所确定并在第3.1)段提及的条款）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审议和修订。

3.3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国认为，无论就问题A做出什么决定，均可修订《组织法》第21款如下（其中对《组织法》第21款现行案文的修订以楷体表示）：

“a) 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已成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和/或在本《组织法》生效前已成为这些法规缔约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3.4 尽管有上述提案，但工作组认识到，与“稳定的《组织法》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还是一项新条约”这一问题相关的任何决定均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而且这些决定必要时均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工作组注意到5/12号文件中所含的有关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新法规程序的提案。

B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是否应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新组合到一份合一的文件中？

3.5 在全权代表大会就问题B做出决定之前，以下条款保留不变并置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组织法》第58A款和稳定的《组织法》第32条以及《总规则》第339A和340款。

3.6 鉴于提议赋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法律地位的性质，工作组一些成员认为，现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可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重新组合到一份合一的文件的框架中。

3.7 工作组注意到，如果此重新组合得到全权代表大会的批准，则由此生成的合一文件可由两个单独部分组成如下：

3.7.1 第一部分，提议称为“一般性条款”，可包含《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即，“其他文件／《公约》”）的条款；以及

3.7.2 第二部分，提议称为“一般性规则”，可包栝现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条款。

3.8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在进行此重新组合时，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包括但不局限于工作组所确定并在第3.5)段提及的条款）的某些条款，必要时可能需由全权代表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和修订。

3.9 工作组尤其列出以下两个示例，说明是否进行此类重新组合可对《组织法》第58A款修订方式产生的影响：

3.9.1 例1 – 如果《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新组合到一份合一的文件中，则：

“j之二) 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条款，通过和修正《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9.2 例2 – 如果《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不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新组合，则：

“j之二) 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各自的相关条款对其进行通过和修正；”

3.10 尽管有此3(B)部分的各项提案，但工作组认识到，与是否进行重新组合相关的任何决定均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并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C 可在稳定的《组织法》新4A条中确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顺序（等级）

3.11 工作组认为，在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新增一项拟议题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4A条是有益的。

3.12 工作组认为，此拟议新4A条可规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顺序（即，等级）。拟议新4A条可藉此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现行第4条具有类似用途和作用；该条规定了国际电联条约性法规的性质以及优先顺序。

3.13 工作组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拟议新4A条案文起草了以下两个选项：

3.13.1 选项1 – 如果《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新组合到一份合一的文件中：

“第4A条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规范和管理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相关的程序性和运作性工作（包括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以及选举事项。这些条款和规则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

如果本《组织法》第4条中提及的国际电联任何法规的条款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以国际电联相关法规为准。”

3.13.2 选项2 – 如果《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不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新组合：

“第4A条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规范和管理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相关的程序性和运作性工作。这些条款和规则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

如果本《组织法》第4条中提及的国际电联任何法规的条款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以国际电联相关法规为准。”

3.14 应注意的是，工作组中一成员国认为，可本着《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6条的类似精神，对现行《组织法》第24款案文和稳定的《组织法》草案拟议新4A条规定的《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约束性进行措词。

3.15 尽管有此3(C)部分的各项提案，但工作组认识到，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进行（除必要相应修改之外的）任何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工作组注意到，关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对于稳定的《组织法》和《行政规则》的等级问题，可参见5/7号文件补遗1中的图解，该文件在工作组网站上提供。

D 要求遵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可带来的未预期后果

3.16 在本报告附件二中，工作组还在方括号中保留了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的以下各款（或其中的部分）：《组织法》第92款、《组织法》第115款、《组织法》第142款、《组织法》第145A款、《组织法》第147款、《组织法》第193款、《组织法》第194款和《组织法》第207款。

3.17 如果在上述条款每次提及《公约》时均代之以《一般性条款和规则》，那么各部门大会和全会的决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组织法》第147款）和成员国之间的特别安排和区域性安排（《组织法》第193款和第194款）均需符合、因而从属于非条约性法规（即，《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3.18 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条款保留在方括号中，以便强调全权代表大会需针对第3.16段确定的各款中因遵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而带来的未预期后果提供更多的指导。

E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应包含一条具有类似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的精神和作用的内容

3.19 在确定有必要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做出的相应修改方面，工作组的结论是，不宜机械地将此条中对《公约》的交叉参引替换为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交叉参引。

3.20 工作组注意到，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涉及国际电联法规（即，条约）的执行。鉴于上述情况以及《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将不具有条约地位的事实，工作组达成第3.19款中的结论。

3.21 尽管达成此类结论，但工作组中的某些成员认为，应本着类似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的精神的作用，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中加入新的一条，内容如下：

“第32A条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执行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3.22 尽管在此3(E)部分提出了各种看法，但工作组承认，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案文做出（除必要相应修改之外的）任何修改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

F 是否应在稳定的《组织法》中保留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的所有财务条款？

3.23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以下各款属运作和程序性质，因而工作组在本报告附件二中将这些条款放在方括号中予以保留：《总规则》第469A款至第469M款。

3.24 在工作组通过了附件一之后，本组中的其他成员表示，上述确定各款不应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28条的剩余条款分离，因为该条目前出现在本报告的附件二中。相反，现行《组织法》第28条的所有各款均应保留在稳定的《组织法》第28条中。

3.25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特别指出，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各款对国际电联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尤为重要。这些工作组成员还注意到，《组织法》含有关于修正和接受《组织法》修改的第55条具体条款，而且这些条款需要保留并适用于对第28条的任何修改。最后，这些成员指出，现行《公约》第42条（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的规定不足以保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此方面的利益。

3.26 在全权代表大会就此3(F)部分所提出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应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其中毫无限制地包括工作组确定的那些条款以及第3.23)段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审议和修改，以利于此类决定的实施。

G 哪些修正程序将分别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3.27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5条以及现行《公约》第42条（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置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方括号中保留不变；有待全权代表大会分别针对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修正程序做出决定。

3.28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为了维护《组织法》的稳定性，全权代表大会应审议并修订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5条中有关修正《组织法》的条款。尤其是，向工作组提交文稿的两个成员国提出了有关为实现此目标可修正第55条的方式的具体提案。这些具体提案见3/7号和4/3号文件，这两份文件在工作组网站上提供。

3.29 尽管有此3(G)部分提及的各项文稿，但工作组认识到，对现行《组织法》（包括其第55条）和现行《公约》（包括其第42条）的案文做出任何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应由全权代表大会负责处理。

H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组织法》第233款所含“争议的解决”各款适用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吗？

3.30 工作组在本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保留了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交叉参引，相关内容见《组织法》第233款。

3.31 工作组内的某些成员国认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的《组织法》第233款仅适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关于国际电联条约性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情况的争议。相反，这些成员国认为，《组织法》第233款不适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关于诸如《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之类的国际电联非条约性文件的解释和适用情况的争议。

3.32 但是，工作组认识到，任何有关《组织法》第233款的范围是否扩展至诸如《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之类的非条约性文件的决定均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

3.33 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针对问题H做出的决定，必要时应对《组织法》第233款的案文进行审议和修订。

I 应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附件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附件中所含的定义进行进一步审议并移至适当文件中。

3.34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条以及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草案各自的附件均保留不变并置于本报告的附件二中。

3.35 工作组通过了这种做法，以便强调，一旦全权代表大会对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主要最后案文达成一致，则需对此第5条和附件进行认真审议和修订。

3.36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认为，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各自附件中所含的所有定义均应整体移至稳定的《组织法》的一附件中。与此同时，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则认为，只有那些在《组织法》或《行政规则》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应移至稳定的《组织法》一附件中；然而，仅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但没有在国际电联任何条约性法规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应保留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一附件中。

3.37 然而工作组认识到，在此3(I)部分提出的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所含定义的任何此类修改均超出了工作组的授权，并应由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J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新的第七章包含的所有条款是否应移至稳定的《组织法》中？

3.38 工作组保留了《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的新第七章，并将其置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

3.39 工作组通过附件一之后，本组某些成员表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新的第七章的所有条款均应移至稳定的《组织法》中。

3.40 在全权代表大会针对此3(J)部分的问题做出决定之后，应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审议和修订，以利于此类决定的实施。

**附件一**

1 附件一中含有工作组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附件中规定的该组授权通过的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其他文件／《公约》”（现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

2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汇总纳入了工作组确定的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中属于并将继续属于稳定和基本性质的所有条款，并未对其案文提出修订。

3 “其他文件／《公约》”（现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汇总纳入了工作组确定的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中既不稳定、且亦不属于基本性质的所有条款，并未对其案文提出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3]](#footnote-3)\*

|  |  |
| --- | --- |
| 条款编号 | 条款案文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 序 言 | |
| 1 |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 |
|  |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 |
|  |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 |
| 2 |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 |
| 3 PP-98 | *a)*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
| 3A PP-98 | *a*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 |
| 4 PP-98 | *b)*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
| 5 |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
| 6 |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
| 7 |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
| 8 PP-98 | *f)*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 |
| 9 |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
| 10 | 2 为此，国际电联须特别注重： | |
| 11 PP-98 | *a)*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
| 12 PP-98 | *b)*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
| 13 |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
| 14 PP-98 |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 |
| 15 |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 |
| 16 PP-98 | *f)*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
| 17 |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 |
| 18 |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 |
| 19 |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 |
| 19A PP-98 | *j)*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
|  |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 |
| 20 PP-98 |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须由以下各方组成： | |
| 21 PP-98 | *a)*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 |
| 22 |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 |
| 23 PP-98 | *c)*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须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须做弃权论。 | |
| PP-98 | 第 3 条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
| 24 PP-98 | 1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须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
| 25 PP-98 | 2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 |
| 26 PP-98 | *a)*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
| 27   PP-98 | *b)*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
| (ADD) 27A 前《公约》 第340A款 |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一成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须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ADD) 27B 前《公约》 第340B款 | 2 成员国的代表团须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 |
| (ADD) 27C 前《公约》 第340C款 | 3 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该成员国的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须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 |
| 28 PP-98 | *c)*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
| 28A PP-98 | 3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 |
| 28B PP-98 | *a)*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 |
| 28C PP-98 | *b)*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 |
|  |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 |
| 29 |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
|  |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
|  | – 各《行政规则》。 | |
| 30 |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 |
| 31   PP-98 | 3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
|  | –《国际电信规则》， | |
|  | –《无线电规则》。 | |
| 32 | 4 如本《组织法》与《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组织法》为准。如《公约》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须以《公约》为准。 | |
|  | 第 5 条  定义 | |
| 33 |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 |
| 34 |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须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
| 35 | *b)* 在《公约》中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本《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除外），须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
| 36 |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 |
|  |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 |
| 37 PP-98 | 1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 |
| 38 PP-98 | 2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 |
|  |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 |
| 39 | 国际电联须由以下构成： | |
| 40 |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 |
| 41 |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 |
| 42 |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43 |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44 PP-98 | *e)*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45 |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46 | *g)* 总秘书处。 | |
|  |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
| 47 PP-98 | 1全权代表大会须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须每四年召开一次。 | |
| 48 PP-98 | 2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 |
| 49 |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 |
| 50 PP-94 PP-98 | *b)*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 |
| 51 PP-98 PP-02 | *c)*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
| 51A PP-98 | *c*之二)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 |
| 52 |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
| 53 |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 |
| 54 PP-98 | *f)*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55 |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
| 56 |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
| 57 PP-94 PP-98 | *i)*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 |
| 58 |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
| 58A PP-98 PP-02 | *j*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
| 59 |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
| 59A PP-94 |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 |
| 59B PP-94 |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
| 59C PP-94 PP-98 | *b)*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
| 59D PP-94 PP-98 | *c)*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23条标题 |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 |
| (ADD) 59E 前《公约》 第267款 |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 |
| (ADD) 59F 前《公约》 第268款 | *a)* 代表团； | |
| (ADD) 59G 前《公约》 第268A款 |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 |
| (ADD) 59H 前《公约》 第268B款 |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ADD) 59I 前《公约》 第269款 | *d)*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 |
| (ADD) 59J 前《公约》 第269A款 | *i)* 联合国**；** | |
| (ADD) 59K 前《公约》 第269B款 |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
| (ADD) 59L 前《公约》 第269C款 |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
| (ADD) 59M 前《公约》 第269D款 |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
| (ADD) 59N 前《公约》 第269E款 |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
| (ADD) 59O 前《公约》 第269F款 | 2 国际电联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会。 | |
|  |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 |
| 60 | 1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须确保： | |
| 61 PP-02 |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 |
| 62 PP-94 PP-98 PP-02 | *b*)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 |
| 63 PP-94 PP-98 PP-02 | *c)*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须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须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 |
| 64 PP-02 |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7款 前的小标题** | **理事会** | |
| **(ADD) 64A 前《公约》 第7款** |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成员国须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须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 |
| **(ADD) 64B 前《公约》 第8款** |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 |
| **(ADD) 64C 前《公约》 第9款** |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须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内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事会主席须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须以通信方式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须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 |
| **(ADD) 64D 前《公约》 第10款** |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须视为空缺： | |
| **(ADD) 64E 前《公约》 第11款** |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届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时； | |
| **(ADD) 64F 前《公约》 第12款** |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13款 前的小标题** | **选任官员** | |
| **(ADD) 64G 前《公约》 第13款** |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在其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 |
| **(ADD) 64H 前《公约》 第14款** |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须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须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须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 |
| **(ADD) 64I 前《公约》 第15款** |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
| **(ADD) 64J 前《公约》 第16款** |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须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须任命一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须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 |
| **(ADD) 64K 前《公约》 第17款** |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
| **(ADD) 64L 前《公约》 第18款** | 6 理事会须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如果该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间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 |
| **(ADD) 64M 前《公约》 第19款** |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得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20款 前的小标题**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ADD) 64N 前《公约》 第20款**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 |
| **(ADD) 64O 前《公约》 第21款** | 2 如果委员会一委员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须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为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相关成员国须尽快并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至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视情况）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会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须有资格参加理事会上的或（视情况）全权代表大会上的正式委员选举。 | |
| **(ADD) 64P 前《公约》 第22款** | 3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须在会商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相关成员国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须按照上述第21款行事。 | |
|  | 第 10 条  理事会 | |
| 65 PP-98 | 11)理事会须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 |
| (ADD) 65A 前《公约》 第50款 | 1 1)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每四年召开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
| (ADD) 65B 前《公约》 第50A款 | 2) 此数目不得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 |
| 66 PP-02 | 2) 每一理事国须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 |
| (ADD) 66A 前《公约》 第60A款 | 9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
| (ADD) 66B 前《公约》 第60B款 | 9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需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此类观察员的数目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 |
| 67 PP-02 | （删除） | |
| 68 |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
| 69 PP-98 | 41)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 |
| 70 PP-98 PP-02 | 2)理事会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
| 70A PP-02 | 2之二)理事会须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就建议国际电联进行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务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 |
| 71 | 3) 理事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 |
| 72 | 4) 理事会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 |
|  |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 |
| 73 | 1 1) 总秘书处须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 |
| 73之二 PP-06 | 秘书长须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 | |
| 73A PP-98 | 2)秘书长的职能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此外，秘书长须： | |
| 74 PP-98 | *a)*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 |
| 74A PP-98 PP-02 | *b)*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须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 |
| 75 PP-98 | *c)*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 |
| 76 PP-06 | （删除） | |
| 76A PP-98 | 3)秘书长可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 | |
| 77 | 2 副秘书长须对秘书长负责；他须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 |
|  |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 |
|  |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 |
| 78 PP-98 | 11)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 |
| 79 | 2) 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两个部门的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须紧密协调。 | |
| 80 | 2无线电通信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
| 81 |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82 |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83 PP-98 | *c)*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84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
| 84A PP-98 | *d*之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
| 85 |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 |
| 86 |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 |
| 87 PP-98 | *a)*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 |
| 88 PP-98 | *b)*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89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24条标题 |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ADD) 89A 前《公约》 第276款 |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ADD) 89B 前《公约》 第277款 | *a)* 代表团； | |
| (ADD) 89C 前《公约》 第278款 |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 |
| (ADD) 89D 前《公约》 第279款 |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
| (ADD) 89E 前《公约》 第280款 | *d)*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
| (ADD) 89F 前《公约》 第281款 | （删除） | |
| (ADD) 89G 前《公约》 第282款 |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 |
| (ADD) 89H 前《公约》 第282A款 |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SUP) 90 PP-98 PP-06 移至《公约》 第23A款 |  | |
| 91 PP-98  PP-06 |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ADD) 91A 前《公约》 第129款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 |
| (ADD) 91B 前《公约》 第137A款 |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
| 92 PP-98 | 4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
|  |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93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且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须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须独立地并在非全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 |
| 93A PP-98 | 1之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 |
| 94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
| 95 PP-98 PP-02 | *a)*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须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须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须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96 |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
| 97 PP-98 | *c)*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
| (ADD) 97A 前《公约》 第140款(2) |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亦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
| 98 | 3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
| 99 PP-98 | 2)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 |
| 100 PP-98 | 3)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 |
| (ADD) 100A 前《公约》 第142A款 | 4之二) 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须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则可以并须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 |
| 101 | 4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 |
| PP-98 | 第 15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 |
| (ADD) 《组织法》 第101A款 前《公约》 第148款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 |
| (ADD) 《组织法》 第101B款 前《公约》 第149款 |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
| (ADD) 《组织法》 第101C款 前《公约》 第149A款 | 1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须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 |
| 102 PP-98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
| (ADD) 102A 前《公约》 第161款 |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补充。 | |
| 10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 |
| 104 PP-98 | 11)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
| 105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应紧密协调。 | |
| 106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
| 107   PP-98 | *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108 |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
| 108A PP-98 | *b*之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
| 109 |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 |
| 110 | 3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 |
| 111 PP-98 | *a)*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 |
| 112 PP-98 | *b)*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PP-98 | 第 18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113 PP-98 | 1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SUP) 114 PP-98 移至《公约》 第25A款 |  | |
| 115 PP-98 | 3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
| PP-98 | 第 19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 |
| (ADD) 115A 前《公约》 第192款 |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须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
| 116 PP-98 |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
| (ADD) 116A 前《公约》 第198款 | 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117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 |
|  |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
| 118 | 1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须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
| 119 |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须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 |
| 120 |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
| 121 |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
| 122 PP-98 | *b)*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
| 123 |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 |
| 124 |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
| 125 |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
| 126 |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 |
| 127 |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
| 128 |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 |
| 129 |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
| 130 | 3 电信发展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
| 131 |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132 |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 |
| 132A PP-98 | *b*之二)电信发展顾问组； | |
| 133 |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 |
| 134 | 4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 |
| 135 PP-98 | *a)*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 |
| 136 PP-98 | *b)*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
| 137 | 1电信发展大会须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 |
| (SUP) 138 移至《公约》 第207A款 |  | |
| (SUP) 139 移至《公约》 第207B款 |  | |
| (SUP) 140 移至《公约》 第207C款 |  | |
| (SUP) 141 移至《公约》 第26A款 |  | |
| 142 PP-98 | 4电信发展大会不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须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
| 143 | 5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PP-98 | 第 23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 |
| (ADD) 143A 前《公约》 第214款 | 1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须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 |
| 144 PP-98 |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 |
| (ADD) 144A 前《公约》 第216款 | 1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 |
| 145 |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PP-02 |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 |
| 145A PP-02 |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 |
|  | 第 五 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 |
|  | 第 25 条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146 | 1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 |
| (ADD) 146A 前《公约》 第48款 | 8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 |
| (ADD) 146B 前《公约》 第49款 | 2)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须同样适用于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147 PP-98 | 2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
|  |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 |
| 148 | 1 协调委员会须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 |
| 149 | 2 协调委员会须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须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公约》、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 |
|  |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
| 150 |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 |
| 151 PP-98 | 2)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 |
| 152 |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 |
| 153 PP-98 | 4)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须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 |
| 154 |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 |
|  |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 |
| 155 |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 |
| 156 | *a)* 理事会； | |
| 157 |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 |
| 158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159 PP-98 | 2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 |
| 159A PP-98 | *a)*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 |
| 159B PP-98 | *b)*《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 |
| 159C PP-98 | 2之二)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须支付一笔各自按照下述第160至161I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 |
| 159D PP-98 PP-02 | 2之三)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须： | |
| 159E PP-02 |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 |
| 159F PP-02 |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 |
| 159G PP-02 |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受权部门成员及其他受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 |
| 160 PP-98 | 31)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 |
| 161 PP-98 | 2) 各成员国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 |
| 161A PP-98 | 3)部门成员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 |
| (SUP) 161B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A款 |  | |
| (SUP) 161C PP-98 PP-06 移至《公约》 第469B款 |  | |
| (SUP) 161D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C款 |  | |
| (SUP) 161E PP-98 PP-02 PP-06 移至《公约》 第469D款 |  | |
| (SUP) 161F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E款 |  | |
| (SUP) 161G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F款 |  | |
| (SUP) 161H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G款 |  | |
| (SUP) 161I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H款 |  | |
| (SUP) 162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I款 |  | |
| (SUP) 163 PP-94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J款 |  | |
| 164 PP-98 | （删除） | |
| (SUP) 165 PP-98 PP-10 移至《公约》 第469K款 |  | |
| (SUP) 165A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L款 |  | |
| (SUP) 165B PP-98 移至《公约》 第469M款 |  | |
| 166和167 PP-98 | （删除） | |
| 168 PP-98 | 8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 |
| 169 PP-98 | 9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须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27和28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 |
| 170 PP-98 | 10《公约》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 |
| (ADD) 标题 前《公约》 第34条标题 | 第 28A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 |
| (ADD) 170A 前《公约》 第488款 |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须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费用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 |
| (ADD) 170B 前《公约》 第489款 |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 |
|  | 第 29 条  语 文 | |
| 171 PP-06 |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
| 172 |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须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 |
| 173 |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须以法文本为准。 | |
| 174 |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 |
|  |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 |
| 175 |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 |
|  |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 |
| 176 PP-98 |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须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 |
| PP-02 | 第 32 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
| 177 PP-98 PP-02 | 1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
| 178 PP-98 PP-02 | 2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须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 |
|  |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性条款 | |
|  |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
| 179 PP-98 |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 |
|  |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 |
| 180 PP-98 | 1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 |
| 181 PP-98 | 2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 |
|  |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 |
| 182 PP-98 |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 |
|  | 第 36 条  责 任 | |
| 183 PP-98 |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 |
|  |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 |
| 184 PP-98 | 1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 |
| 185 |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 |
| (ADD) 185A 前《公约》 第504款 |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
| (ADD) 185B 前《公约》 第505款 | 2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 |
| (ADD) 185C 前《公约》 第506款 |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 |
|  |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 |
| 186 PP-98 | 1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 |
| 187 |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 |
| 188 PP-98 | 3各成员国须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 |
| 189 PP-98 | 4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 |
| 189A PP-98 | 5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 |
|  |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 |
| 190 PP-98 |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 |
|  |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 |
| 191 |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 |
|  |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 |
| 192 |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须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 |
|  |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 |
| 193 PP-98 |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 |
|  |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 |
| 194 PP-98 |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 |
|  |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 |
| PP-98 | 第 44 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
| 195 PP-02 | 1 各成员国须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须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 |
| 196 PP-98 | 2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 |
|  |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 |
| 197 PP-98 | 1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
| 198 PP-98 | 2每一成员国均须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 |
| 199 PP-98 | 3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
|  |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 |
| 200 |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须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 |
|  |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 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 |
| 201 PP-98 |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 |
|  |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 |
| 202 PP-98 | 1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
| 203 |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 |
| 204 |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 |
|  |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 |
|  |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 |
| 205 |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 |
|  |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
| 206 PP-02 |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
|  |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 |
| 207 PP-98 | 每一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 | |
|  | 第 九 章  最后条款 | |
| (ADD) 标题 前《公约》 第31条标题 | 第 51A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 |
| (ADD) 207A 前《公约》 第324款 |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受命。 | |
| (ADD) 207B 前《公约》 第325款 |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
| (ADD) 207C 前《公约》 第326款 | 2)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
| (ADD) 207D 前《公约》 第327款 |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 |
| (ADD) 207E 前《公约》 第328款 |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 (ADD) 207F 前《公约》 第329款 |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
| (ADD) 207G 前《公约》 第330款 |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
| (ADD) 207H 前《公约》 第331款 |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 |
| (ADD) 207I 前《公约》 第332款 |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须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 |
| (ADD) 207J 前《公约》 第333款 |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规定的代表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 |
| (ADD) 207K 前《公约》 第334款 | 5 证书须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须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须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 |
| (ADD) 207L 前《公约》 第335款 |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必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 |
| (ADD) 207M 前《公约》 第336款 |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须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 |
| (ADD) 207N 前《公约》 第337款 |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 |
| (ADD) 207O 前《公约》 第338款 |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授权委托书。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 |
| (ADD) 207P 前《公约》 第339款 |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须将与会意愿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
| (ADD) 标题 前《公约》 第32B条标题 | 第 51B 条  保留 | |
| (ADD) 207Q 前《公约》 第340D款 |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须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 |
| (ADD) 207R 前《公约》 第340E款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何保留该国权利，以便做出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保留的成员国，均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的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 |
| (ADD) 207S 前《公约》 第340F款 |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 |
| (ADD) 207T 前《公约》 第340G款 |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 |
|  |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 |
| 208 PP-98 | 1本《组织法》和《公约》须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须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 |
| 209 PP-98 | 21)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仍须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 |
| 210 PP-98 | 2)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得受影响。 | |
| 211 |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 |
|  | 第 53 条  加入 | |
| 212 PP-98 | 1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须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 |
| 213 PP-98 | 2加入证书须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成员国。 | |
| 214 |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须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 |
|  |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 |
| 215 |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 |
| 216 |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 |
| 216A PP-98 | 2之二)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须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 |
| 217 PP-98 | （删除） | |
| 217A PP-98 | 3之二)成员国须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
| 217B PP-98 | 3之三)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 |
| 217C PP-98 | 3之四) 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须在该成员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 |
| 217D PP-98 | 3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须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所述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 |
| 218 PP-98 | 4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须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 |
| 219至221 PP-98 | （删除） | |
| 221A PP-98 | 5之二)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须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
| 221B PP-98 | 5之三)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其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 |
| 222 PP-98 | （删除） | |
| 223 PP-98 | 7 秘书长须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 |
|  |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
| 224 PP-98 PP-02 | 1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须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 |
| 225 PP-98 | 2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
| 226 |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 |
| 227 |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须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 |
| 228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否则《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
| 229 PP-98 | 6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 |
| 230 PP-98 | 7秘书长须将每份批准、接受、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
| 231 |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 |
| 232 |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 |
|  |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 |
| 233 PP-98 | 1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 |
| 234 PP-98 | 2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
| 235 PP-98 | 3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须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 |
|  |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 |
| 236 PP-98 | 1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须用一份合一的文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须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 |
| 237 | 2 这种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 |
|  |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 |
| 238 PP-02 |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组织法》和《公约》须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 |
| 239 |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须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 |
| 240 |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须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
| 241 PP-98 | 4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须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须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个签署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
| 242 |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须以法文本为准。 | |

|  |  |
| --- | --- |
|  | 附件  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内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 1001 |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 1001A PP-98 |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
| 1001B PP-98 |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受权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 1002 |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
| 1003 |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 1004 |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
| 1005 PP-98 |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
| 1006 PP-98 |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 1007 |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
| 1008 PP-98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
| 1009 |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
| 1010 |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
| 1011 |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
| 1012 |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 1013 |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
| 1014 |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 1015 |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
| 1016 |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
| 1017 |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话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 |

“其它文件/《国际电信联盟公约》”[[4]](#footnote-4)\*

|  |  |  |  |
| --- | --- | --- | --- |
| 条款编号 | | 条款案文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  |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 |
|  | 第 1 节 | | |
|  |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 |
| 1 | 1 1) 全权代表大会须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 |
| 2 PP-98 |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 | |
| 3 |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 | |
| 4 PP-98 |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或者 | | |
| 5 |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 | |
| 6 PP-98 |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能确定。 | | |
|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 第9条的标题 |  | | |
|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第64A款前 的标题 |  | | |
| (SUP) 7 PP-98 移至《组织法》 第64A款 |  | | |
| (SUP) 8 PP-98 移至《组织法》 第64B款 |  | | |
| (SUP) 9 PP-98 移至《组织法》 第64C款 |  | | |
| (SUP) 10 移至《组织法》 第64D款 |  | | |
| (SUP) 11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64E款 |  | | |
| (SUP) 12 PP-98 移至《组织法》 第64F款 |  | | |
| (SUP) 小标题 移至《组织法》 第64G款 前的小标题 |  | | |
| (SUP) 13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64G款 |  | | |
| (SUP) 14 移至《组织法》 第64H款 |  | | |
| (SUP) 15 移至《组织法》 第64I款 |  | | |
| (SUP) 16 移至《组织法》 第64J款 |  | | |
| (SUP) 17 移至《组织法》 第64K款 |  | | |
| (SUP) 18 移至《组织法》 第64L款 |  | | |
| (SUP) 19 移至《组织法》 第64M款 |  | | |
| (SUP) 小标题 移至《组织法》 第64N款 前的小标题 |  | | |
| (SUP) 20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64N款 |  | | |
| (SUP) 21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64O款 |  | | |
| (SUP) 22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64P款 |  | | |
| PP-98 | 第 3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 | |
| 23 PP-98 |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 | |
| (ADD) 23A 前《组织法》 第90款 |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 | |
| 24 PP-98 |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 25 PP-98 |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 (ADD) 25A 前《组织法》 第114款 | 2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每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届全会。 | | |
| 26 |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 |
| (ADD) 26A 前《组织法》 第141款 |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须召开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 27 PP-98 |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 28 |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 | |
| 29 PP-98 | （删除） | | |
| 30 PP-98 |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 31 | 3 采取这些行动时须： | | |
| 32 |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 |
| 33 PP-98 |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全会的建议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 | |
| 34 PP-98 |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 |
| 35 |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 36 | 4 区域性大会的召集须： | | |
| 37 |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 |
| 38 |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 | |
| 39 PP-98 |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 |
| 40 |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 41 PP-98 |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 |
| 42 PP-98 |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须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须适用。 | | |
| 43 |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 | |
| 44 PP-98 |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呈理事会批准；或者 | | |
| 45 |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 46 PP-98 |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须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但须符合下述第47款的规定。 | | |
| 47 PP-98 PP-02 |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须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须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 | |
| (SUP) 48 移至《组织法》第146A款 |  | | |
| (SUP) 49 移至《组织法》第146B款 |  | | |
|  | 第 2 节 | | |
|  | 第 4 条  理事会 | | |
| (SUP) 50 PP-94 PP-98 移至《组织法》第65A款 |  | | |
| (SUP) 50A PP-94 PP-98 移至《组织法》第65B款 |  | | |
| 51 | 2 1) 理事会须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 |
| 52 |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 | |
| 53 PP-98 | 3)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 | |
| 54 | 3 理事会须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 | |
| 55 PP-98 |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须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须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 | |
| 56 PP-98 | 5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须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资格深厚的官员。 | | |
| 57 PP-98 PP-02 |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 | |
| 58 PP-06 | （删除） | | |
| 59 | 8 秘书长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 | |
| 60 PP-98 |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 | |
| **(SUP) 60A   PP-98 PP-02 移至《组织法》第66A款** |  | | |
| (SUP) 60B   PP-02 PP-06 移至《组织法》第66B款 |  | | |
| 61 PP-98 | 10 理事会须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而编写的报告，并须采取适当的行动。 | | |
| 61A PP-02 | 10之二)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 |
| 61B PP-02 | 10之三) 理事会须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 | |
| 62 | 11 理事会须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监督国际电联的全面管理和行政工作；它尤其须： | | |
| 62A PP-02 | 1)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包括部门顾问组在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 | |
| 62B PP-02 | 1之二) 为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 | |
| 63 | 1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 | |
| 64 | 2) 必要时进行调整： | | |
| 65 |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 | |
| 66 |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 | |
| 67 |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 |
| 68 |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 | |
| 69 PP-98 | 3)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 | |
| 70 |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 | |
| 71 |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 | |
| 72 |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 | |
| 73 PP-98 PP-02  PP-06 |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 | |
| 74 |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 |
| 75 PP-98 |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 | |
| 76 |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 | |
| 77 |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 | |
| 78 |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 | |
| 79 PP-98 PP-02 | 13)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 |
| 80 PP-94  PP-06 |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须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 | |
| 81 PP-98 PP-02 | 15)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 | |
| 82 |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 | |
|  | 第 3 节 | | |
|  | 第 5 条  总秘书处 | | |
| 83 | 1 秘书长须： | | |
| 84 |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 |
| 85 |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 |
| 86 PP-98 |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 | |
| 86A PP-98 | *c*之二)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 |
| 87 |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 |
| 87A PP-98 PP-02 | *d*之二) 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须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须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 88 |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 89 |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 |
| 90 |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 | |
| 91 |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 |
| 92 |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须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须在相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须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 | |
| 93 |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 |
| 94 | *k)* 在相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 |
| 95 |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各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处工作； | | |
| 96 PP-06 | *m)*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 | |
| 97 | *n)* 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局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 |
| 98 |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须在同相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 | |
| 99 |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 |
| 100 PP-98  PP-06 |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须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须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 | |
| 101 |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须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 |
| 102 PP-98 |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成员国； | | |
| 102A PP-98 | *s*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 | |
| 103 |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 | |
| 104 |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 | |
| 105 PP-06 |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 | |
|  | 第 4 节 | | |
|  | 第 6 条  协调委员会 | | |
| 106 | 1 1) 协调委员会须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 |
| 107 | 2) 该委员会须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 | |
| 108 | 3) 该委员会须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 | |
| 109 PP-98 | 2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须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须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 | |
| 110 | 3 主席每月须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 | |
| 111 PP-02  PP-06 |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须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 | |
|  | 第 5 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 | |
|  | 第 7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 112 |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须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须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 | |
| 113 |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 |
| 114 |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 | |
| 115 |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 |
| 116 |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 | |
| 117 PP-98 |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须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 |
| 118 PP-94 PP-98 | 2) 此议程的大致范围须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按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须按本《公约》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 | |
| 119 | 3) 此议程须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 | |
| 120 | 3 1)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 | |
| 121 PP-98 |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须将要求转交理事会，以便批准；或者 | | |
| 122 |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 123 PP-98 | 2) 按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 | |
| 124 | 4 大会亦须： | | |
| 125 | 1)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 | |
| 126 |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 | |
| 127 |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 | |
| 128 |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  | 第 8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 (SUP) 129 移至《组织法》第91A款 |  | | |
| 129A PP-02 | 1之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 |
| 130 |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 |
| 131 PP-98 |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 | |
| 132 | 2)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 |
| 133 | 3)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 |
| 134 |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 | |
| 135 |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 |
| 136 PP-98 |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 |
| 136A PP-02 |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 |
| 136B PP-02 |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 |
| 137 |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 | |
| (SUP) 137A PP-98 PP-02 移至《组织法》第91B款 |  | | |
|  | 第 9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 138 PP-98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公约》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须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有关。 | | |
|  |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 139 PP-98 | （删除） | | |
| 140 PP-02 | 2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须：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 | |
| (SUP) 140(2) 移至《组织法》第97A款 |  | | |
| 141 PP-02 |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 | |
| 141A PP-02 | 3之二) 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 | |
| 142 |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 | |
| (SUP) 142A PP-02 移至《组织法》第100A款 |  | | |
| 143 |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 | |
| 144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任期一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 | |
| 145 PP-02 | 2) 该委员会通常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会期最多五天，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开会时须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 | |
| 146 | 3)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须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 | |
| 147 |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须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 | |
|  |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 |
| (SUP) 148 移至《组织法》第101A款 |  | | |
| (SUP) 149 PP-98 移至《组织法》第101B款 |  | | |
| (SUP) 149A PP-98 移至《组织法》第101C款 |  | | |
| 150 PP-98 | 2) 根据下述第158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须集中于以下方面： | | |
| 151 PP-98 |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 |
| 152 |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 |
| 153 |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 |
| 154 |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 | |
| 155   PP-98 |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是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 | |
| 156 |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 | |
| 157 | 4 每个研究组须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 | |
| 158 |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两个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 |
| 159 |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 | |
| 160 | 7 为便于审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 | |
| PP-98 | 第 11A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 |
| 160A PP-98 PP-02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 | |
| 160B PP-98 |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 | | |
| 160C PP-98 PP-02 |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 | |
| 160CA PP-02 |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 |
| 160D PP-98 |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 |
| 160E PP-98 |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 |
| 160F PP-98 |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 |
| 160G PP-98 |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 | | |
| 160H PP-98 |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 | |
| 160I PP-02 | 7) 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 | |
|  |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 |
| (SUP) 161 移至《组织法》第102A款 |  | | |
| 162 | 2 具体而言，主任须： | | |
| 163 |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 | |
| 164 PP-98 PP-02 |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 | |
| 165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须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 |
| 166 |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 | |
| 167 |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 | |
| 168 |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 | |
| 169 PP-98 PP-02 | *b)*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 170 PP-02 |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 |
| 171 |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 | |
| 172 |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 |
| 173 |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 |
| 174 |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 | |
| 175 PP-02 |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 |
| 175A PP-98 | 3之二) 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 | |
| 175B PP-98 PP-02 | 3之三)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 | |
| 176 | 4) 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 | |
| 177 PP-98 | *a)* 开展研究，以便针对在那些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段使用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提出咨询意见，并致力于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研究时应考虑到要求帮助的成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 | |
| 178 PP-98  PP-06 | *b)*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予以出版； | | |
| 179 | *c)*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 | |
| 180 PP-98 PP-02 |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 | |
| 181 | *e)*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份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 |
| 181A PP-98 PP-02 |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 182 |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 183 |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 |
|  |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PP-98 |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 184 PP-98 |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须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 | |
| 184A PP-02 | 1之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 |
| 185 PP-98 | 2 那些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须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 | |
| 186 PP-98 |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 |
| 187 PP-98 PP-02 |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 | |
| 188 |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 |
| 189 |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 |
| 190 PP-98 |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 | |
| 191 |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 | |
| 191A PP-02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 |
| 191B PP-02 |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 |
| 191C PP-98 |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 |
| 191D PP-98 PP-02 |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 | |
|  |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 |
| (SUP) 192 PP-98 移至《组织法》第115A款 |  | | |
| 193 | 2) 各研究组须在遵守下述第195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 | |
| 194 PP-98 | 3) 每个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92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 | |
| 195 |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 |
| 196 |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 |
| 197 PP-98 | 4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 | |
| PP-98 | 第 14A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 |
| 197A PP-98 PP-02 |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 | |
| 197B PP-98 |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 | | |
| 197C PP-98 |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 | |
| 197CA PP-02 |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 |
| 197D PP-98 |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 |
| 197E PP-98 |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 |
| 197F PP-98 |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 |
| 197G PP-98 | 5)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 | |
| 197H   PP-98 | 6)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 | | |
| 197I PP-98 | 7) 就根据第191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 | |
|  |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 |
| (SUP) 198 移至《组织法》第116A款 |  | | |
| 199 |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 | |
| 200 PP-98 PP-02 |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 | |
| 201 PP-98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 |
| 202 PP-98 |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 |
| 203 PP-98  PP-06 |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 |
| 204 PP-98 |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须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 | |
| 205 |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 |
| 205A PP-98 PP-02 |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之后年度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 205B PP-98 |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 | |
| 205C PP-98 |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 | |
| 206 |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 207 |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 |
|  |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 | |
|  | 第 16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 |
| (ADD) 207A 前《组织法》 第138款 | 2电信发展大会须包括： | | |
| (ADD) 207B 前《组织法》 第139款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 |
| (ADD) 207C 前《组织法》 第140款 |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 207A PP-02 |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 |
| 208 | 1之二) 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 |
| 209 PP-06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须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 | |
| 209A PP-02 | *a*之二)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 |
| 209B PP-02 | *a*之三) 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 |
| 210 PP-02 |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 | |
| 211 |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须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 |
| 212 |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 |
| 213 PP-98 |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须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 | |
| 213A PP-98 PP-02 |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 | |
|  |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 | |
| (SUP) 214 移至《组织法》 第143A款 |  | | |
| 215 |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须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 | |
| 215A PP-98 |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 | |
| 215B PP-98 | 4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 |
| PP-98 |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 | |
| 215C PP-98 PP-02 PP-06 | 1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 | |
| 215D PP-98 | 2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 | | |
| 215E PP-98 |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 | |
| 215EA   PP-02 |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 |
| 215F PP-98 |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 |
| 215G PP-98 | 3)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 |
| 215H PP-98 | 4)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 |
| 215I PP-98 | 5)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 | |
| 215J PP-98 | 6)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面的行动。 | | |
| 215JA PP-02 | 6之二) 就根据本《公约》第213A款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 | |
| 215K PP-98 | 3 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 | |
| PP-98 | 第 18 条  电信发展局 | | |
| (SUP) 216 移至《组织法》 第144A款 |  | | |
| 217 |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 | |
| 218 PP-02 |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 |
| 219 |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 |
| 220  PP-06 |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 |
| 221 |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 |
| 222 PP-98 |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 | |
| 223 PP-98 |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呈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 | |
| 223A PP-98 PP-02 |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 223B PP-98 |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 | |
| 224 PP-98 | 3 主任须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须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 | |
| 225 PP-98 | 4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 | |
| 226 | 5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 227 PP-98 | （删除） | | |
|  |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 | |
|  |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 |
| 228 |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 |
| 229 PP-98 |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 |
| 230 PP-98 |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事物有关的其他实体； | | |
| 231 |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 |
| 232 | 2 各局主任须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 |
| 233 PP-98 |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须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 | |
| 234 PP-98 |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须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 |
| 234A PP-98 | 4之二) 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须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须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 | |
| 234B PP-98 | 4之三) 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须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须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须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 | |
| 234C PP-98 | 4之四) 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 | |
| 235 PP-06 | 5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须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 | |
| 236 PP-06 |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须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须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 | |
| 237 PP-98 PP-06 | 7 秘书长须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须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须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须通知有关成员国。 | | |
| 238 PP-98 |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 | |
| 239 PP-94 PP-98 |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 | |
| 240 PP-98  PP-06 |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 |
| 241 | 11 秘书长须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 241A PP-98 |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 | |
| 241B PP-98 |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 |
| 241C PP-98 |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须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 | |
| 241D PP-98 | 3)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 | | |
| 241E PP-98 |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 |
| 242 PP-98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 |
| 243 PP-98 |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 |
| 244 |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该副主席须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须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须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 | |
| 245 | 4 研究组须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 | |
| 246 |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须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 | |
| 246A PP-98 | 5之二)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须成为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主题。 | | |
| 246B PP-98 |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须视为批准。 | | |
| 246C PP-98 | 3)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须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须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 | |
| 246D PP-98 | 4)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得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 | |
| 246E PP-98 | *a)*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 | |
| 246F PP-98 |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 | |
| 246G PP-98 |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 | |
| 246H PP-98 | *d)*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 | |
| 247 PP-98 |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须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 | |
| 247A PP-98 | 6之二) 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须享有同等地位。 | | |
| 248 |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 |
| 248A PP-98 | 7之二) 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 | |
| 248B PP-98 | 7之三)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将被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 | | |
| 249 | 8有关局的主任须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须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247款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这些报告须尽快发出，无论如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 | |
|  |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 | |
| 250 |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能范围内的建议。 | | |
| 251 PP-06 | 2此类建议须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 | |
|  |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 |
| 252 |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须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 | |
| 253 | 2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 | |
| 254 | 3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受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 | |
| PP-98 PP-02 | 第 二 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 | |
|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 第59E款前标题 |  | | |
| 255至266 PP-02 | （删除） | | |
| (SUP) 267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E款 |  | | |
| (SUP) 268 移至《组织法》 第59F款 |  | | |
| (SUP) 268A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G款 |  | | |
| (SUP) 268B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H款 |  | | |
| (SUP) 269 PP-94 PP-02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59I款 |  | | |
| (SUP) 269A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J款 |  | | |
| (SUP) 269B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K款 |  | | |
| (SUP) 269C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L款 |  | | |
| (SUP) 269D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M款 |  | | |
| (SUP) 269E PP-02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59N款 |  | | |
| (SUP) 269F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59O款 |  | | |
| PP-02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第89A款前标题 |  | | |
| 270至275 PP-02 | （删除） | | |
| (SUP) 276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89A款 |  | | |
| (SUP) 277 移至《组织法》 第89B款 |  | | |
| (SUP) 278 PP-02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89C款 |  | | |
| (SUP) 279 PP-02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89D款 |  | | |
| (SUP) 280 PP-98 PP-06 移至《组织法》 第89E款 |  | | |
| (SUP) 281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89F款 |  | | |
| (SUP) 282   PP-98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89G款 |  | | |
| (SUP) 282A PP-02 移至《组织法》 第89H款 |  | | |
| PP-98 PP-02 | 第 25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 电信发展大会 | | |
| 283至294 PP-02 | （删除） | | |
| 295 PP-02 |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 | | |
| 296 | *a)* 代表团； | | |
| 296*bis* PP-06 |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 | |
| 297 PP-02  PP-06 | *c)* 来自以下各方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 | |
| 297*bis* PP-06 |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 |
| 298 PP-02 | （删除） | | |
| 298A至B PP-06 | （删除） | | |
| 298C PP-02 PP-06 | *i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 | |
| 298D至F PP-06 | （删除） | | |
| 298G PP-02 |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须酌情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 PP-02 | （删除） 第26至30条 | |
|  |  | | |
| (SUP) 324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A款 |  | | |
| (SUP) 325 移至《组织法》第207B款 |  | | |
| (SUP) 326 移至《组织法》第207C款 |  | | |
| (SUP) 327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D款 |  | | |
| (SUP) 328 移至《组织法》第207E款 |  | | |
| (SUP) 329 移至《组织法》第207F款 |  | | |
| (SUP) 330 移至《组织法》第207G款 |  | | |
| (SUP) 331 移至《组织法》第207H款 |  | | |
| (SUP) 332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I款 |  | | |
| (SUP) 333 移至《组织法》第207J款 |  | | |
| (SUP) 334 PP-98 PP-02 移至《组织法》第207K款 |  | | |
| (SUP) 335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L款 |  | | |
| (SUP) 336 移至《组织法》第207M款 |  | | |
| (SUP) 337 移至《组织法》第207N款 |  | | |
| (SUP) 338 移至《组织法》第207O款 |  | | |
| (SUP) 339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P款 |  | | |
| PP-98 | （删除） 第 三 章 | |
| PP-02 | 第 32 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 |
| 339A PP-98 PP-02 |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 | |
| 340 PP-98 PP-02 |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 | |
| (SUP) 标题  PP-98 |  | | |
| (SUP) 340A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7A款 |  | | |
| (SUP) 340B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7B款 |  | | |
| (SUP) 340C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7C款 |  | | |
|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第51B条 PP-98 |  | | |
| (SUP) 340D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Q款 |  | | |
| (SUP) 340E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R款 |  | | |
| (SUP) 340F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S款 |  | | |
| (SUP) 340G PP-98 移至《组织法》第207T款 |  | | |
| 341至467 PP-98 | （删除） | |
|  | 第 四 章  其他条款 | | |
|  | 第 33 条  财务 | | |
| 468 PP-98  PP-06 PP-10 | 1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个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个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 | |
| 468A PP-98 | 1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 | |
| 468B PP-98 | 1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的等级专门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并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 | |
| 469 PP-98 | 2) 除上述第4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均可选择数额高于40的会费单位。 | | |
| (ADD) 469A 前《组织法》 第161B款 | 3之二)1)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 | |
| (ADD) 469B 前《组织法》 第161C款 | 2)秘书长须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 | |
| (ADD) 469C 前《组织法》 第161D款 | 3)全权代表大会须在开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 | |
| (ADD) 469D 前《组织法》 第161E款 | 4)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须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 | |
| (ADD) 469E 前《组织法》 第161F款 | 5)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 | |
| (ADD) 469F 前《组织法》 第161G款 | 6)之后，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相当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与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之和。 | | |
| (ADD) 469G 前《组织法》 第161H款 | 3之三)1)秘书长须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 | |
| (ADD) 469H 前《组织法》 第161I款 | 2)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 | |
| (ADD) 469I 前《组织法》 第162款 | 3)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须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 | |
| (ADD) 469J 前《组织法》 第163款 | 4)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 | |
| (ADD) 469K 前《组织法》 第165款 | 5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 |
| (ADD) 469L 前《组织法》 第165A款 | 5之二)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 | |
| (ADD) 469M 前《组织法》 第165B款 | 5之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 | |
| 470 PP-98 | 3) 秘书长须及时将每个成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每个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成员国。 | | |
| 471 PP-98 | （删除） | | |
| 472 PP-98 | 2 1) 每个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或被接纳年份所缴会费须自加入或被接纳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 | |
| 473 PP-98 | 2) 如一成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和本《公约》或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一部门，其会费须分别缴至由《组织法》第237款或本《公约》第240款规定的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 |
| 474 PP-98 | 3 欠缴金额须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为年息3％（百分之三），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 6%（百分之六）。 | | |
| 475 PP-98 | （删除） | | |
|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 41)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须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 | |
| 477 PP-94 PP-98 |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须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 | |
| 478至479 PP-98 | （删除） | | |
| 480 PP-94 PP-98 |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须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须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须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 | |
| 480A PP-98 PP-06 |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须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 | |
| 480B PP-06 | 5之三) 在例外情况下，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再能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 | |
| 481至483 PP-98 | （删除） | | |
| 483A PP-98 | 4之二) 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须按理事会的规定，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下属小组的经费。 | | |
| 484 PP-94 PP-98 | 5 理事会须确定对国际电联一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标准。 | | |
| 485 PP-94 | 6 国际电联须保留一项储备金账目，以便为基本支出提供流动资金并留有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账目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所有未开销或未支付的预算余额均放入储备金账目。关于此账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见《财务规则》。 | | |
| 486 PP-94 | 7 1)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视情况应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项目以及大会通过的项目相一致，并且须符合含有接受和使用此类自愿捐赠的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 | |
| 487 PP-94 | 2)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 | |
|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第28A条 |  | | |
| (SUP) 488 移至《组织法》第170A款 |  | | |
| (SUP) 489 移至《组织法》第170B款 |  | | |
|  | 第 35 条  语文 | | |
| 490 PP-98 | 1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 | |
| 491 PP-98 | *a)*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须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 | |
| 492 PP-98 |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 |
| 493 PP-98 |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须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 | |
| 494 |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该国语文。 | | |
| 495 PP-98 |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第 五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 | |
|  |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 | |
| 496 |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 | |
|  |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 | |
| 497 PP-98 | 1 国际账目的结清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 | |
| 498 PP-98 |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 | |
| 499 |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 | |
|  |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 | |
| 500 PP-98 |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朗，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 | |
|  |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 | |
| 501 |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须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 | |
| 502 |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得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不能通信的原因是由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 | | |
| 503 |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此类业务。 | | |
| (SUP) 标题 移至《组织法》第37条 |  | | |
| (SUP) 504 移至《组织法》第185A款 |  | | |
| (SUP) 505 PP-98 移至《组织法》第185B款 |  | | |
| (SUP) 506 PP-98 移至《组织法》第185C款 |  | | |
|  | 第 六 章  仲裁和修订 | | |
|  | 第 41 条  仲裁：程序（见《组织法》第56条） | | |
| 507 | 1 诉请仲裁的一方须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 |
| 508 | 2 争议各方须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须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 |
| 509 |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 |
| 510   PP-98 |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 | |
| 511 | 5 争议双方均须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 |
| 512 |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须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 | |
| 513 |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须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须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 |
| 514 |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 | |
| 515 |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须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 |
| 516 |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须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 |
| 517 | 11 争议各方须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须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 |
| 518 | 12 国际电联须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须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 | |
|  |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 |
| 519 PP-98 |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须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 | |
| 520 PP-98 |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 |
| 521 |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 |
| 522 |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须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 |
| 523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 |
| 524 PP-98 |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 |
| 525 |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 | |
| 526 PP-98 |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 |
| 527 |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 | |
| 528 |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 | |

|  |  |
| --- | --- |
|  |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  |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 1001 | 专家：由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
| 1002 PP-94 PP-98  PP-06 |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或理事会的、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
| 1003 |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1004 |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
| 1005 |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
| 1006 |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受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

附件二

工作组在起草本附件二时所采用的方法

**1 基础文件；产生誊清本。**本报告的附件一是工作组起草附件二时使用的基础文件。工作组在附件中加入任何拟议相应修改之前，先接受了文件中显示的所有追踪修订，由此得到一份附件一的誊清本。

**2 以修改符方式反映出的相应修改。**工作组以标出修改符的方式在附件一的誊清本中直接加入所有的拟议相应修改。其结果是，附件二中显示的所有追踪修订仅反映出工作组加入的拟议相应修改。

**3 交叉参考**。为确保稳定性起见，在稳定的《组织法》中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参引由对此类其他文件的参引替代。

**4 附录一**。为帮助理解附件二，工作组起草了本附件二的附录一。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5]](#footnote-5)\*

|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 序言 |  |
| **1** |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  |
|  |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  |
|  |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  |
| **2** |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  |
| **3 PP-98** | *a)*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
| **3A PP-98** | *a*之二)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  |
| **4 PP-98** | *b)*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
| **5** |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为公众普遍利用； |  |
| **6** |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
| **7** |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
| **8 PP-98** | *f)*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  |
| **9** |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
| **10** | 2 为此，国际电联须特别注重： |  |
| **11 PP-98** | *a)*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
| **12 PP-98** | *b)*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
| **13** |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
| **14 PP-98** | *d)*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  |
| **15** |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  |
| **16 PP-98** | *f)*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
| **17** |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  |
| **18** |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  |
| **19** |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  |
| **19A PP-98** | *j)*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
|  |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  |
| **20 PP-98** |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须由以下各方组成： |  |
| **21 PP-98** | *a)*[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 **意见[ad1]：**见本报告 第3A部分。工作组某些成员提出了以下修改：“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和/或在本《组织法》生效前已成为这些法规缔约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
| **22** |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
| **23 PP-98** |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须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须做弃权论。 |
| **PP-98** | 第 3 条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
| **24 PP-98** |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权利，并须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意见[ad2]**：见本报告 第3C部分。 |
| **25 PP-98** | 2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  |
| **26 PP-98** |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
| **27 PP-98** |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研究组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
| **(ADD) 27A 前《公约》 第340A款** | 1根据本《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经一成员国正式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它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代表团在该大会、全会或其它会议的所有会议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ADD) 27B 前《公约》 第340B款** | 2成员国代表团须按本《组织法》[第51A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  |
| **(ADD) 27C 前《公约》 第340C款** | b之二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该相关成员国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人数多少，均须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组织法》[第207L至207O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 **意见[ad3]**：见本报告 第3C部分。针对新4A条提出了两个选项：  “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规范和管理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相关的程序性和运作性工作（包括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以及选举事项。这些条款和规则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  如果本《组织法》第4条中提及的国际电联任何法规的条款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以国际电联相关法规为准。”或  “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规范和管理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相关的程序性和运作性工作。这些条款和规则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  如果本《组织法》第4条中提及的国际电联任何法规的条款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以国际电联相关法规为准。” |
| **28 PP-98** | *c)*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 **28A** PP-98 | 3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条款，部门成员须有权全面参加其所在部门的活动： |
| **28B PP-98** | *a)*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
| **28C PP-98** | *b)*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须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
|  |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
| **29** |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  |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及 |
|  |  |
|  | – 《行政规则》。 |
| **30** |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 |
| **31 PP-98** | 3本《组织法》的条款由监管电信使用并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的下列《行政规则》进一步加以补充： |
|  | –《国际电信规则》， |  |
|  | –《无线电规则》。 |  |
| **32** | 4 如本《组织法》的条款与《行政规则》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应以《组织法》为准。 |  |
|  | 第 5 条  [定义 | **意见[ad4]**：见本报告 第3I部分。 |
| **33** | 除因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  |
| **34** | *a)* 在本《组织法》内使用、并在构成本《组织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须具有该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
| **35** | *b)* 在《公约》中使用、并在构成《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公约》附件中做出定义的术语（本《组织法》附件中做出定义的除外），须具有《公约》附件中所赋予的意义； | **意见[ad5]**：见本报告 第3E部分。建议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增加新的一条如下：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
| **36** | *c)* 在各《行政规则》中做出定义的其他术语具有各规则中所赋予的意义。] |
|  | 第 6 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
| **37 PP-98** | 1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
| **38**   **PP-98** | 2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  |
|  | 第 7 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  |
| **39** | 国际电联须由以下构成： |  |
| **40** |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  |
| **41** |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  |
| **42** |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43** |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44 PP-98** |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45** |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46** | *g)* 总秘书处。 |  |
|  |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
| **47 PP-98** | 1 全权代表大会须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须每四年召开一次。 |  |
| **48** **PP-98** | 2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  |
| **49** |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  |
| **50 PP-94 PP-98** |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  |
| **51 PP-98 PP-02** |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
| **51A PP-98** | *c*之二) 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规定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  |
| **52** |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
| **53** |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  |
| **54 PP-98** |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55** |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
| **56** |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
| **57 PP-94 PP-98** | *i)* 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提案； |  |
| **58** |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
| **58A PP-98 PP-02** | *j*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的总规则》；] | **意见[ad6]**：见本报告第3B部分。工作组某些成员提出了以下修改：“j 之二) 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条款，通过和修正《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或  “j之二) 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各自的相关条款对其进行通过和修正；”。 |
| **59** |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 **59A PP-94** |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
| **59B PP-94** |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 **59C PP-94 PP-98** | *b)*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 **59D PP-94 PP-98** | *c)*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23款的标题** |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  |
| **(ADD) 59E 前《公约》 第267款** | 4 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包括： |  |
| **(ADD) 59F 前《公约》 第268款** | *a)* 代表团； |  |
| **(ADD) 59G 前《公约》 第268A款** |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  |
| **(ADD) 59H 前《公约》 第268B款** | *c)* 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ADD) 59I 前《公约》 第269款** | *d)*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  |
| **(ADD) 59J 前《公约》 第269A款** | *i)* 联合国**；** |  |
| **(ADD) 59K 前《公约》 第269B款** | *ii)* 本《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
| **(ADD) 59L 前《公约》 第269C款** |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
| **(ADD) 59M 前《公约》 第269D款** |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
| **(ADD) 59N 前《公约》 第269E款** | *e)* 来自《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29和231款]所述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
| **(ADD) 59O 前《公约》 第269F款** | 5 国际电联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派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大会。 |  |
|  | 第 9 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  |
| **60** |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须确保： |  |
| **61 PP-02** |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  |
| **62 PP-94 PP-98 PP-02** |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须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  |
| **63 PP-94 PP-98 PP-02** |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须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  |
| **64 PP-02** |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附加规定载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中。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7款之前的 小标题** | **理事会** |  |
| **(ADD) 64A 前《公约》 第7款** | 3 除[下述第64D至64F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成员国须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  |
| **(ADD) 64B 前《公约》 第8款** | 4 *a*)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位空缺，缺额须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  |
| **(ADD) 64C 前《公约》 第9款** | *b*)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64B款]程序均不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须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内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事会主席须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须以通信方式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须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  |
| **(ADD) 64D 前《公约》 第10款** | 5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须视为空缺： |  |
| **(ADD) 64E 前《公约》 第11款** |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届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时； |  |
| **(ADD) 64F 前《公约》 第12款** |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13款前 的小标题** | **选任官员** |  |
| **(ADD) 64G**  **前《公约》 第13款** | 6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在其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  |
| **(ADD) 64H 前《公约》 第14款** | 7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须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须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须适用[下述第64I款]的规定。 |  |
| **(ADD) 64I 前《公约》 第15款** | 8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
| **(ADD) 64J 前《公约》 第16款** | 9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须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亦须任命一为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须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  |
| **(ADD) 64K 前《公约》 第17款** | 10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
| **(ADD) 64L 前《公约》 第18款** | 11 理事会须按照本《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如果该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间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  |
| **(ADD) 64M 前《公约》 第19款** | 12 根据[上述第64H至64L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得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20款之前的 小标题**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ADD) 64N 前《公约》 第20款** | 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应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  |
| **(ADD) 64O 前《公约》 第21款** | 14 委员会一委员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须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为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相关成员国须尽快并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至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视情况）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须有资格参加理事会上的或（视情况）全权代表大会上的正式委员选举。 |  |
| **(ADD) 64P 前《公约》 第22款** | 15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须在会商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相关成员国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须按照[上述第64O款]行事。 |  |
|  | 第 10 条  理事会 |  |
| **65 PP-98** | 1 理事会须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  |
| **(ADD) 65A 前《公约》 第50款** | 1之二 1)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
| **(ADD) 65B 前《公约》 第50A款** | 2) 此数目不得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  |
| **66 PP-02** | 2 每一理事国须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  |
| **(ADD) 66A 前《公约》 第60A款** | 2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
| **(ADD) 66B 前《公约》 第60B款** | 2之三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需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此类观察员的数目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  |
| **67 PP-02** | (SUP) |  |
| **68** |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
| **69 PP-98** | 41)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组织法》、《行政规则》、《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决定的条款，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履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  |
| **70** **PP-98 PP-02** | 2)理事会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
| **70A** **PP-02** | 2之二)理事会须利用秘书长按照[下述第74A款]准备的具体数据，就建议国际电联进行的政策和战略规划及其财务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  |
| **71** | 3) 理事会须确保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协调，并对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 |  |
| **72** | 4) 理事会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借助其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的适当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做出贡献。 |  |
|  |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  |
| **73** | 1 1) 总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一名副秘书长协助。 |  |
| **73之二 PP-06** | 秘书长须作为国际电联的法人代表行事。 |  |
| **73A PP-98** | 2)秘书长的职能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做了具体规定。另外，秘书长还须： |  |
| **74 PP-98** | *a)*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 |  |
| **74A PP-98 PP-02** |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须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  |
| **75 PP-98** |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  |
| **76 PP-06** | (SUP) |  |
| **76A** **PP-98** | 3)秘书长可作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行事。 |  |
| **77** | 2 副秘书长须对秘书长负责；他须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  |
|  |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  |
|  | 第 12 条  职能和结构 |  |
| **78 PP-98** | 1 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
|  | –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
|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  |
| **79** |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须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须紧密协调。 |  |
| **80** | 2无线电通信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
| **81** |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82** |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83 PP-98** | *c)*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84** |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
| **84A PP-98** | *d*之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
| **85** |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  |
| **86** |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  |
| **87 PP-98** | *a)*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  |
| **88 PP-98** | *b)*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 **89**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ADD) 小标题 前《公约》 第24条标题** |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ADD) 89A 前《公约》 第276款** | 2 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包括： |  |
| **(ADD) 89B 前《公约》 第277款** | *a)* 代表团； |  |
| **(ADD) 89C 前《公约》 第278款** | *b)* [本《组织法》第59J至59M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  |
| **(ADD) 89D 前《公约》 第279款** |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
| **(ADD) 89E 前《公约》 第280款** | *d)*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
| **(ADD) 89F 前《公约》 第281款** | (SUP) |  |
| **(ADD) 89G 前《公约》 第282款** |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  |
| **(ADD) 89H 前《公约》 第282A款** |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SUP) 90 PP-98 PP-06**  **移至 《公约》 第23A款** |  |  |
| **91 PP-98 PP-06** |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ADD) 91A 前《公约》 第129款** | 4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  |
| **(ADD) 91B 前《公约》 第137A款** | 5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
| **92 PP-98** |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意见[ad7]**：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93**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且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须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须独立地并且在兼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  |
| **93A PP-98** | 1之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  |
| **94**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
| **95 PP-98 PP-02** |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批准《程序规则》，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须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须以透明的方式制定，并应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而且，如始终存在分歧，则问题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96** |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
| **97 PP-98** |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以及 |  |
| **(ADD) 97A 前《公约》 第140(2)款** | *d)*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
| **98** | 3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
| **99 PP-98** | 2)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  |
| **100 PP-98** | 3)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  |
| **(ADD) 100A 前《公约》 第142A款** | 3之二) 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则可以并须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  |
| **101** |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规定。 |  |
| **PP-98** | 第 15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  |
| **(ADD) 《组织法》 第101A款 前《公约》 第148款**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  |
| **(ADD) 《组织法》 第101B款 前《公约》 第149款** | 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
| **(ADD) 《组织法》 第101C款 前《公约》 第149A款** |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须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编写的报告中。 |  |
| **102 PP-98**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
| **(ADD) 102A 前《公约》 第161款**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各条款的补充。 |  |
| **10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第 17 条  职能和结构 |  |
| **104 PP-98** | 1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须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  |
| **105**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须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密切合作，不断审议两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据此明确职责。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之间须紧密协调。 |  |
| **106** | 2 电信标准化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
| **107 PP-98** | *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108** | *b)*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
| **108A PP-98** | *b*之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
| **109** |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  |
| **110** | 3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  |
| **111 PP-98** | *a)*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  |
| **112 PP-98** | *b)*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PP-98** | 第 18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113 PP-98** |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SUP) 114 PP-98 移至《公约》 第25A款** |  |  |
| **115 PP-98** | 3[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本《组织法》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意见[ad8]**：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PP-98** | 第 19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
| **(ADD) 115A 前《公约》 第192款** |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须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
| **116 PP-98** |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各自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
| **(ADD) 116A 前《公约》 第198款**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
| **117**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  |
|  |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
| **118** |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须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
| **119** |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须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  |
| **120** |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
| **121** |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
| **122 PP-98** |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
| **123** |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  |
| **124** |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
| **125** |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
| **126** |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  |
| **127** |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
| **128** |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  |
| **129** |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
| **130** | 3 电信发展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
| **131** |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132** |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  |
| **132A PP-98** | *b*之二)电信发展顾问组； |  |
| **133** |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  |
| **134** | 4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  |
| **135 PP-98** | *a)*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  |
| **136 PP-98** | *b)* 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
| **137** | 1 电信发展大会须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  |
| **(SUP) 138**  **移至 《公约》 第207A款** |  |  |
| **(SUP) 139**  **移至 《公约》 第207B款** |  |  |
| **(SUP) 140**  **移至 《公约》 第207C款** |  |  |
| **(SUP) 141**  **移至 《公约》 第26A款** |  |  |
| **142 PP-98** | 4电信发展大会不得产生《最后法案》。其结论须采用决议、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意见[ad9]**：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143** | 2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PP-98** | 第 23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  |
| **(ADD) 143A 前《公约》 第214款** |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须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须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  |
| **144 PP-98** |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  |
| (ADD) 144A 前《公约》第216款 |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 |  |
| **145** |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PP-02** | 第 四A 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  |
| **145A PP-02**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行政规则》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特别是《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46D至246H款]。 | **意见[ad10]**：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 第 五 章  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相关的其他条款 |  |
|  | 第 25 条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146** |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  |
| **(ADD) 146A 前《公约》 第48款** | 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  |
| **(ADD) 146B 前《公约》 第49款** | 3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须同样适用于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147 PP-98**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意见[ad11]**：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  |
| **148** | 1 协调委员会须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  |
| **149** | 2 协调委员会须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须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  |
|  |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
| **150** |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  |
| **151 PP-98** | 2)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  |
| **152** |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  |
| **153 PP-98** | 4)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须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  |
| **154** |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  |
|  |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 **意见[ad12]**：见本报告 第3F部分。 |
| **155** | 1 国际电联的经费须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  |
| **156** | *a)* 理事会； |  |
| **157** |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  |
| **158**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
| **159 PP-98** | 2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  |
| **159A PP-98** | *a)*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  |
| **159B PP-98** | *b)*《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  |
| **159C PP-98** | 2之二)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须支付一笔各自按照本《组织法》[第160至161I款]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  |
| **159D PP-98 PP-02** | 2之三)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须： |  |
| **159E PP-02** |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  |
| **159F PP-02** |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  |
| **159G PP-02** |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受权部门成员及其他受权组织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规定承担。 |  |
| **160 PP-98** | 31)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可以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  |
| **161 PP-98** | 2) 各成员国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以及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  |
| **161A PP-98** | 3)部门成员须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  |
| **(SUP) 161B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A款** |  |  |
| **(SUP) 161C PP-98 PP-06**  **移至 《公约》 第469B款** |  |  |
| **(SUP) 161D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C款** |  |  |
| **(SUP) 161E PP-98 PP-02 PP-06**  **移至 《公约》 第469D款** |  |  |
| **(SUP) 161F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E款** |  |  |
| **(SUP) 161G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F款** |  |  |
| **(SUP) 161H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G款** |  |  |
| **(SUP)  161I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H款** |  |  |
| **(SUP) 162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I款** |  |  |
| **(SUP) 163 PP-94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J款** |  |  |
| **164  PP-98** |  |  |
| **(SUP) 165   PP-98 PP-10**  **移至 《公约》 第469K款** |  |  |
| **(SUP) 165A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L款** |  |  |
| **(SUP) 165B PP-98**  **移至 《公约》 第469M款** |  |  |
| **166和167 PP-98** |  |  |
| **168 PP-98** | 4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  |
| **169 PP-98** | 5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须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27和28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  |
| **170 PP-98** | 6《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费的具体规定。 |  |
| **(ADD) 标题 前《公约》 第34条的标题** | 第 28A 条  大会与全会的财务责任 |  |
| **(ADD) 170A 前《公约》 第488款** |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须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费用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  |
| **(ADD) 170B 前《公约》 第489款** | 2 如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  |
|  | 第 29 条  语文 |  |
| **171 PP-06** |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
| **172** |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须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和内容须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须使用这些语言相互传译。 |  |
| **173** |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须以法文本为准。 |  |
| **174** |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  |
|  |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  |
| **175** |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  |
|  |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  |
| **176 PP-98** |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须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  |
| **PP-02** | 第 32 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意见[ad13]**：见本报告 第3B部分。 |
| **177 PP-98 PP-02** | 1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  |
| **178 PP-98 PP-02** | 2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则须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  |
|  | 第 六 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性条款 |  |
|  |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
| **179 PP-98** |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须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  |
|  |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  |
| **180 PP-98** | 1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  |
| **181 PP-98** | 2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  |
|  |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  |
| **182 PP-98** |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  |
|  | 第 36 条  责任 |  |
| **183 PP-98** |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  |
|  |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  |
| **184 PP-98** | 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  |
| **185** |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  |
| **(ADD) 185A 前《公约》 第504款** | 3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
| **(ADD) 185B 前《公约》 第505款** | 4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  |
| **(ADD) 185C 前《公约》 第506款** | 5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本《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  |
|  |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  |
| **186 PP-98** | 1 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  |
| **187** |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  |
| **188 PP-98** | 3各成员国须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  |
| **189 PP-98** | 4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  |
| **189A PP-98** | 5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  |
|  |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  |
| **190 PP-98** |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  |
|  |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  |
| **191** |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  |
|  |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  |
| **192** |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须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  |
|  |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  |
| **193 PP-98** |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受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行政规则》[或《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条款相左。 | **意见[ad14]**：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  |
| **194 PP-98** |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左。 | **意见[ad15]**：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 第 七 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  |
| **PP-98** | 第 44 条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 卫星轨道的使用 |  |
|  | |  |
| **195 PP-02** | 1 各成员国须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须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  |
| **196   PP-98** | 2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  |
|  |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  |
| **197 PP-98** |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
| **198 PP-98** | 2每一成员国均应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  |
| **199 PP-98** | 3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
|  |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  |
| **200** |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须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  |
|  |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 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  |
| **201 PP-98** |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  |
|  |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  |
| **202 PP-98** |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
| **203** |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  |
| **204** |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规则性条款。 |  |
|  | 第 八 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  |
|  |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  |
| **205** |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  |
|  |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
| **206 PP-02** |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  |
|  |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  |
| **207 PP-98** | 每个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的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行政规则》[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 | **意见[ad16]**：见本报告 第3D部分。 |
|  | 第 九 章  最终条款 |  |
| **(ADD) 标题 前《公约》 第31条标题** | 第 51A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  |
| **(ADD) 207A 前《公约》 第324款** |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207B至207H款]的规定正式受命。 |  |
| **(ADD) 207B 前《公约》 第325款** | 2 *a*)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须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
| **(ADD) 207C 前《公约》 第326款** | *b*)出席[上述第207A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须以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
| **(ADD) 207D 前《公约》 第327款** | *c*)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207B或第207C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  |
| **(ADD) 207E 前《公约》 第328款** |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207B至207D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 **(ADD) 207F 前《公约》 第329款** | *a)* 授予代表团全权； |  |
| **(ADD) 207G 前《公约》 第330款** | *b)*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
| **(ADD) 207H 前《公约》 第331款** | *c)*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  |
| **(ADD) 207I 前《公约》 第332款** | 4 *a)*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须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  |
| **(ADD) 207J 前《公约》 第333款** | *b)*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规定的代表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后文件。 |  |
| **(ADD) 207K 前《公约》 第334款** | 5 证书须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须在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须委托《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  |
| **(ADD) 207L 前《公约》 第335款** |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权。这种权力转让必须由[上述第207B或207C款]所述当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  |
| **(ADD) 207M 前《公约》 第336款** |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须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  |
| **(ADD) 207N 前《公约》 第337款** |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  |
| **(ADD) 207O 前《公约》 第338款** |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权力的转让。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  |
| **(ADD) 207P 前《公约》 第339款** |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须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与会愿望，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
| **(ADD) 标题 前《公约》 第32B款标题** | 第 51B 条  保留 |  |
| **(ADD) 207Q 前《公约》 第340D款** |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须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  |
| **(ADD)  207R 前《公约》 第340E款**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何保留该国权利，以便做出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保留的成员国，均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  |
| **(ADD) 207S 前《公约》 第340F款** |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组织法》[第51A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  |
| **(ADD) 207T 前《公约》 第340G款** |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仅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  |
|  |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 **意见[ad17]**：见本报告 第3A部分。 |
| **208 PP-98** | 1 本《组织法》和《公约》须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法律文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法律文书须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此类法律文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  |
| **209 PP-98** | 21)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仍须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  |
| **210 PP-98** | 2)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则在其交存该法律文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信函磋商时，不再享有表决权。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
| **211** |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须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  |
|  | [第 53 条  加入 | **意见[ad18]**：见本报告 第3A部分。 |
| **212 PP-98** |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须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  |
| **213 PP-98** | 2加入书须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个成员国。 |  |
| **214** |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书须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该文书内另有说明。] |  |
|  |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 **意见[ad19]**：见本报告 第3A部分。 |
| **215** |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  |
| **216** |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  |
| **216A PP-98** | 2之二)[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须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须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  |
| **217 PP-98** | (SUP) |  |
| **217A PP-98** | 3之二)成员国须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法律文书，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
| **217B PP-98** | 3之三)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  |
| **217C PP-98** | 3之四) [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须在该成员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法律文书之时发出。 |  |
| **217D PP-98** | 3之五) 《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须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所述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  |
| **218 PP-98** | 4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须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  |
| **219 至 221 PP-98** | (SUP) |  |
| **221A   PP-98** | 5之二)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须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
| **221B PP-98** | 5之三)[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其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  |
| **222 PP-98** | (SUP) |  |
| **223 PP-98** | 7秘书长须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  |
|  |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意见[ad20]**：见本报告 第3A部分。 |
| **224 PP-98 PP-02** |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须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  |
| **225 PP-98** | 2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
| **226** |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  |
| **227** |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须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
| **228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否则《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
| **229 PP-98** | 6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须排除在外。 |  |
| **230 PP-98** | 7秘书长须将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
| **231** |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  |
| **232** |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将其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  |
|  |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  |
| **233 PP-98** | 1 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行政规则》[或《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 **意见[ad21]**：见本报告 第3H部分。 |
| **234 PP-98** | 2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
| **235 PP-98** | 3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须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  |
|  |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 |  |
| **236 PP-98** | 1 业已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如遇此种情况，须向秘书长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组织法》。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须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  |
| **237** | 2 这种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  |
|  |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 **意见[ad22]**：见本报告 第3A部分。 |
| **238 PP-02** |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组织法》和《公约》须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  |
| **239** |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须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  |
| **240** |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须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
| **241   PP-98** | 4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须存入国际电联档案室。秘书长须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个签署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
| **242** | 5 如本《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须以法文本为准。 |  |

|  |  |  |
| --- | --- | --- |
| [附件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公约》和 《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 **意见[ad23]**：见本报告 第3I部分。 |
| **1001** |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
| **1001A PP-98** |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  |
| **1001B PP-98** |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受权参加某一部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
| **1002** |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 |  |
| **1003** |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
| **1004** |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必须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  |
| **1005 PP-98** |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  |
|  |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  |
| **1006 PP-98** |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
| **1007** |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  |
| **1008 PP-98**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  |
| **1009** |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  |
| **1010** |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  |
| **1011** |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  |
| **1012** |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
| **1013** |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  |
| **1014** |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
|  | – – 国家元首； |  |
|  | –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
|  | –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
|  | –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
|  | –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
|  | – – 国际法院； |  |
|  |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
| **1015** |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  |
| **1016** |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  |
|  |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  |
| **1017** |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话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6]](#footnote-6)\* | **意见[ad24]**：见本报告 第3B部分。 |

|  |  |  |  |
| --- | --- | --- | --- |
| 条款编号 | | 条款案文 |  |
|  | | 国际电信联盟[《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 意见[ad25]：见本报告 第3B部分。 |
|  | | 第 一 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
|  | |  |  |
|  | |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
| **1** | | 1 1) 全权代表大会须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
| **2 PP-98** | |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须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  |
| **3** | |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  |
| **4 PP-98** | |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或者 |  |
| **5** | |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  |
| **6 PP-98** | |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能确定。 |  |
| **(SUP) 《组织法》 第9条之前的标题** | |  |  |
| **(SUP) 《组织法》第64A款 之前的 小标题** | |  |  |
| **(SUP) 7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64A款** | |  |  |
| **(SUP) 8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64B款** | |  |  |
| **(SUP) 9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64C款** | |  |  |
| **(SUP) 10 移至 《组织法》第64D款** | |  |  |
| **(SUP) 11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64E款** | |  |  |
| **(SUP) 12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64F款** | |  |  |
| **(SUP) 《组织法》第64G款 之前的 小标题** | |  |  |
| **(SUP) 13 PP-06 移至 《组织法》第64G款** | |  |  |
| **(SUP) 14 移至 《组织法》第64H款** | |  |  |
| **(SUP) 15 移至 《组织法》第64I款** | |  |  |
| **(SUP) 16 移至 《组织法》第64J款** | |  |  |
| **(SUP) 17 移至 《组织法》第64K款** | |  |  |
| **(SUP) 18 移至 《组织法》第64L款** | |  |  |
| **(SUP) 19 移至 《组织法》第64M款** | |  |  |
| **(SUP) 《组织法》第64N款 之前的 小标题** | |  |  |
| **(SUP) 20 PP-06 移至 《组织法》第64N款** | |  |  |
| **(SUP) 21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64O款** | |  |  |
| **(SUP) 22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64P款** | |  |  |
| **PP-98** | | 第 2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  |
| **23 PP-98** | |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须召开以下国际电联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  |
| **(ADD) 23A**  **前 《组织法》第90款** | |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  |
| **24 PP-98** | |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25 PP-98** | |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ADD) 25A 前 《组织法》第114款** | | 2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每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届全会。 |  |
| 26 | |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
| **(ADD) 26A 前 《组织法》第141款** | |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须召开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27 PP-98** | |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28** | |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  |
| **29 PP-98** | | (SUP) |  |
| **30   PP-98** | |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31** | | 3 采取这些行动时须： |  |
| **32** | |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
| **33 PP-98** | |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全会的建议提呈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  |
| **34 PP-98** | |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
| **35** | |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36** | | 4区域性大会的召集须： |  |
| **37** | |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
| **38** | |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  |
| **39 PP-98** | |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
| **40** | |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41 PP-98** | |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
| **42 PP-98** | |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须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适用。 |  |
| **43** | |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  |
| **44 PP-98** | |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交理事会批准；或者 |  |
| **45** | |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46 PP-98** | | 2*)* 对于[上述第44和45款]中所列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须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然后方能最后予以通过。应按[下述第47款]的规定办理。 |  |
| **47 PP-98 PP-02** | | 7 对于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须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予计入。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须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  |
| **(SUP) 48 移至 《组织法》第146A款** | |  |  |
| **(SUP) 49 移至 《组织法》第146B款** | |  |  |
|  | |  |  |
|  | | 第 3 条  理事会 |  |
| **(SUP) 50 PP-94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65A款** | |  |  |
| **(SUP) 50A PP-94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65B款** | |  |  |
| **51** | | 1 *a)* 理事会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
| **52** | | *b)*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  |
| **53 PP-98** | | *c)*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组织法》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  |
| **54** | | 2 理事会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信函方式做出决定。 |  |
| **55 PP-98** | | 3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均须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须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  |
| **56 PP-98** | | 4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须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资格深厚的官员。 |  |
| **57 PP-98 PP-02** | | 5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名单的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  |
| **58 PP-06** | |  |  |
| **59** | | 6 秘书长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  |
| **60 PP-98** | | 7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  |
| **(SUP) 60A PP-98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66A款** | |  |  |
| **(SUP) 60B PP-02 PP-06 移至 《组织法》第66B款** | |  |  |
| **61 PP-98** | | 8 理事会须每年审议秘书长就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而编写的报告，并须采取适当的行动。 |  |
| **61A PP-02** | | 9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
| **61B PP-02** | | 10 理事会须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  |
| **62** | | 11 理事会须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监督国际电联的全面管理和行政工作；具体地说，它须： |  |
| **62A PP-02** | | *a)* 接收并审议秘书长按照《组织法》[第74A款]提供的有关编写战略规划的具体数据，并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倒数第二届理事会例会上，在采纳包括部门顾问组在内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制定国际电联新的战略规划草案，并在上述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至少四个月前制定出已经协调的新的战略规划草案； |  |
| **62B PP-02** | | *b)* 为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各规划之间建立适当联系； |  |
| **63** | | *c)*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  |
| **64** | | *d)* 必要时进行调整： |  |
| **65** | | *i)*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  |
| **66** | | *ii)*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  |
| **67** | | *iii)*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须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
| **68** | | *iv)*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须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  |
| **69 PP-98** | | *e)*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  |
| **70** | | *f)*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  |
| **71** | | *g)*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  |
| **72** | | *h)*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  |
| **73 PP-98 PP-02 PP-06** | | *i)*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并按照《组织法》[第51款]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须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须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  |
| **74** | | *j)* 安排对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并酌情予以批准，以便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
| **75 PP-98** | | *k)*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须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  |
| **76** | | *l)* 就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8款]做出决定； |  |
| **77** | | *m)*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  |
| **78** | | *n)* 在《组织法》、《行政规则》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  |
| **79 PP-98 PP-02** | | *o*)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行政规则》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
| **80 PP-94 PP-06** | | *p)*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组织法》[第59K和59L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须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  |
| **81 PP-98 PP-02** | | *q)*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  |
| **82** | | *r)*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  |
|  | |  |  |
|  | | 第 4 条  总秘书处 |  |
| **83** | | 1 秘书长须： |  |
| **84** | |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
| **85** | |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
| **86 PP-98** | |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  |
| **86A PP-98** | | *d)*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
| **87** | | *e)*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
| **87A PP-98 PP-02** | | *f)* 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须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须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88** | | *g)*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89** | | *h)*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
| **90** | | *i)*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  |
| **91** | | *j)*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
| **92** | | *k)*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须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须在相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须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  |
| **93** | | *l)*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
| **94** | | *m)* 在相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
| **95** | | *n)*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各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处工作； |  |
| **96 PP-06** | | *o)*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  |
| **97** | | *p)* 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局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
| **98** | | *q)*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须在同相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  |
| **99** | | *r)*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
| **100 PP-98 PP-06** | | *s)*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须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须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须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  |
| **101** | | *t)*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须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
| **102 PP-98** | | *u)*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须寄送所有成员国； |  |
| **102A PP-98** | | *v)*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  |
| **103** | | *w)*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  |
| **104** | | *x)*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  |
| **105 PP-06** | | 2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  |
|  | |  |  |
|  | | 第 5 条  协调委员会 |  |
| **106** | | 1 *a)* 协调委员会须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
| **107** | | *b)* 该委员会须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  |
| **108** | | *c)*该委员会须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  |
| **109 PP-98** | | 2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须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须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  |
| **110** | | 3 主席每月须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  |
| **111 PP-02 PP-06** | |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须写成报告，并须提供给成员国。 |  |
|  | | 第 二 章  无线电通信部门 |  |
|  | | 第 6 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112** | |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须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须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  |
| **113** | | 2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
| **114** | | *i)*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提及的《无线电规则》； |  |
| **115** | | *ii)*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
| **116** | | *iii)*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  |
| **117 PP-98** | | *iv)*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应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
| **118 PP-94 PP-98** | | *b)* 此议程的大致范围须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按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须按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  |
| **119** | | *c)* 此议程须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  |
| **120** | | 3 *a)*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  |
| **121 PP-98** | | *i)*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须将要求转交理事会，以便批准；或者 |  |
| **122** | | *ii)*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 **123 PP-98** | | *b)* 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  |
| **124** | | 4 大会亦须： |  |
| **125** | | *a)*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  |
| **126** | | *b)*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  |
| **127** | | *c)*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  |
| **128** | |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 | 第 7 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SUP) 129 移至 《组织法》第91A款** | |  |  |
| **129A PP-02** |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
| **130** | | 2 关于[本《组织法》第91A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
| **131   PP-98** | |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  |
| **132** | |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
| **133** | | *c)*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
| **134** | |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  |
| **135** | | *e)*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
| **136   PP-98** | | *f)*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
| **136A   PP-02** | | *g)*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
| **136B   PP-02** | | *h)*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
| **137** | |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  |
| **(SUP) 137A PP-98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91B款** | |  |  |
|  | | 第 8 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
| **138 PP-98** |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有关。 |  |
|  | | 第 9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139 PP-98** | |  |  |
| **140 PP-02** | | 1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须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  |
| **(SUP) 140(2) 移至 《组织法》第97A款** | |  |  |
| **141 PP-02** | |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  |
| **141A PP-02** | | 3 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  |
| **142** | | 4 国际电联仅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  |
| **(SUP) 142A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100A款** | |  |  |
| **143** | |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  |
| **144** | | *a)*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任期一年。此后，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当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  |
| **145 PP-02** | | *b)* 该委员会通常应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会期最多五天，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开会时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  |
| **146** | | *c)*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  |
| **147** | | *d)*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无线电规则》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须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  |
|  | | 第 10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
| **(SUP) 148 移至 《组织法》第101A款** | |  |  |
| **(SUP) 149   PP-98**  **移至 《组织法》 第101B款** | |  |  |
| **(SUP) 149A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101C款** | |  |  |
| **150 PP-98** | |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对《组织法》中规定的课题和议题的研究须根据[下述第158款]，并着重于以下方面： |  |
| **151 PP-98** | |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
| **152** | |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
| **153** | |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
| **154** | |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  |
| **155 PP-98** | | 2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是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  |
| **156** | |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  |
| **157** | | 4 每个研究组须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101B款]《组织法》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  |
| **158** | | 5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51至154款]和[第193款]所列举的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相关的任务须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两个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该事宜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
| **159** | | 6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应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  |
| **160** | | 7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  |
| **PP-98** | |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
| **160A PP-98 PP-02** | |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  |
| **160B PP-98** | |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 |  |
| **160C PP-98 PP-02** | | *a)*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  |
| **160CA PP-02** | | *b)*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
| **160D PP-98** | | *c)* 审议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
| **160E PP-98** | | *d)*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
| **160F PP-98** | | *e)*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
| **160G PP-98** | | *f)*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 |  |
| **160H PP-98** | | *g)*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  |
| **160I PP-02** | | *h)* 就根据本《组织法》[第91B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  |
|  | |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
| **(SUP) 161 移至 《组织法》第102A款** | |  |  |
| **162** | |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 |  |
| **163** | | *a)*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  |
| **164 PP-98 PP-02** | | *i)*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  |
| **165 PP-02** | | *ii)*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须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
| **166** | | *iii)*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  |
| **167** | | *b)*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  |
| **168** | | *i)*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须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  |
| **169 PP-98 PP-02** | | *ii)*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
| **170 PP-02** | | *iii)*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
| **171** | | *iv)*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  |
| **172** | | *v)*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
| **173** | | *vi)*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
| **174** | | *vii)*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  |
| **175 PP-02** | | *c)*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
| **175A PP-98** | | *d)* 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顾问组的工作结果。 |  |
| **175B PP-98 PP-02** | | *e)* 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  |
| **176** | | *f)*还承担下列各项工作： |  |
| **177 PP-98** | | *i)* 开展研究，以便针对在那些可能发生有害干扰的频段使用尽可能多的无线电信道提出咨询意见，并致力于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在研究时应考虑到要求帮助的成员国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地理情况； |  |
| **178 PP-98 PP-06** | | *ii)*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编写并更新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各语文予以出版； |  |
| **179** | | *iii)* 保存可能需要的基本记录； |  |
| **180 PP-98 PP-02** | | *iv)*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须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  |
| **181** | | *v)*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项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
| **181A PP-98 PP-02** | | *vi)* 每年编写一项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1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182** | | 2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183** | | 3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
|  | | 第 三 章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PP-98** | | 第 13 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
| **184 PP-98** | |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须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  |
| **184A PP-02** | |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
| **185 PP-98** | | 3 那些须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须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  |
| **186 PP-98** | | 4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
| **187 PP-98 PP-02** | |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  |
| **188** | |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
| **189** | |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
| **190 PP-98** | |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  |
| **191** | |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  |
| 191APP-02 |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
| 191BPP-02 | |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
| **191C PP-98** | |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项，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
| **191D PP-98 PP-02** | | 6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  |
|  | |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
| **(SUP) 192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115A款** | |  |  |
| **193** | | 1 电信标准化各研究组须在遵守[以下第195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  |
| **194 PP-98** | | 2 每个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组织法》[第115A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  |
| **195** | | 3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93款]和[第151和154款]所列举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相关的任务须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应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该事宜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
| **196** | | 4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
| **197 PP-98** | | 5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  |
| **PP-98** | |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
| **197A PP-98 PP-02** | |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  |
| **197B PP-98** | |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 |  |
| **197C PP-98** | | *a)*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  |
| **197CA PP-02** | | *b)*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
| **197D PP-98** | | *c)* 审议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
| **197E PP-98** | | *d)*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
| **197F PP-98** | | *e)*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
| **197G PP-98** | | *f)*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  |
| **197H PP-98** | | *q)* 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 |  |
| **197I PP-98** | | 7*h)* 就根据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91A款]的规定指定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  |
|  | | 第 16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
| **(SUP) 198 移至 《组织法》第116A款** | |  |  |
| **199** | | 1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 |  |
| **200 PP-98 PP-02** | |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  |
| **201 PP-98 PP-02** |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须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须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
| **202 PP-98** | |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
| **203 PP-98 PP-06** | |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出版； |  |
| **204 PP-98** | |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须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  |
| **205** | |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
| **205A   PP-98 PP-02** | |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之后年度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5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205B   PP-98** | |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  |
| **205C   PP-98** | |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  |
| **206** | | 2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207** | | 3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
|  | | 第 四 章  电信发展部门 |  |
|  | | 第 17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
| **(ADD) 207A 前 《组织法》第138款** | | 1 电信发展大会须包括： |  |
| **(ADD) 207B 前 《组织法》第139款** |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
| **(ADD) 207C 前 《组织法》第140款** | |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
| **207A PP-02** | | 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
| **208** | | 3 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
| **209 PP-06** |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须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  |
| **209A PP-02** | | *b)*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
| **209B PP-02** | | *c)* 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
| **210 PP-02** | | *d)*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  |
| **211** | | *e)*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须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
| **212** | | *f)*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
| **213 PP-98** | | 4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须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  |
| **213A PP-98 PP-02** | | 5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  |
|  | | 第 18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  |
| **(SUP) 214 移至 《组织法》第143A款** | |  |  |
| **215** | | 1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须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  |
| **215A PP-98** | | 2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  |
| **215B PP-98** | | 3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
| **PP-98** | | 第 19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  |
| **215C PP-98 PP-02 PP-06** | | 1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对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任开展工作。 |  |
| **215D PP-98** | | 2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 |  |
| **215E PP-98** | | *a)*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  |
| **215EA PP-02** | | *b)*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  |
| **215F PP-98** | | *c)* 审议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  |
| **215G PP-98** | | *d)* 为研究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
| **215H PP-98** | | *e)* 特别在促进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总秘书处以及相关发展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
| **215I PP-98** | | *f)* 通过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  |
| **215J PP-98** | | *g)* 为电信发展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内容方面的行动。 |  |
| **215JA PP-02** | | *h)* 就根据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13A款]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大会。 |  |
| **215K PP-98** | | 3 双边合作和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多边发展机构的代表可应主任的邀请参加顾问组会议。 |  |
| **PP-98** | | 第 20 条  电信发展局 |  |
| **(SUP) 216 移至 《组织法》第144A款** | |  |  |
| **217** | | 1 电信发展局主任须： |  |
| **218 PP-02** | |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须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
| **219** | |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
| **220 PP-06** | |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各种语文出版； |  |
| **221** | |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
| **222 PP-98** | |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须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  |
| **223 PP-98** | |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报送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  |
| **223A PP-98 PP-02** | |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
| **223B PP-98** | |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  |
| **224 PP-98** | | 2 主任须与其他选任官员配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应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  |
| **225 PP-98** | | 3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  |
| **226** | | 4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
| **227 PP-98** | |  |  |
|  | | 第 五 章  涉及所有三个部门的事宜 |  |
|  | | 第 21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
| **228** | |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
| **229 PP-98** | |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
| **230 PP-98** | |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事务有关的其他实体； |  |
| **231** | |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
| **232** | | 2 各局主任须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
| **233 PP-98** | |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须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  |
| **234 PP-98** | |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提及的实体的申请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须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
| **234A PP-98** | | 5 [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须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须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  |
| **234B PP-98** | | 6 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须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须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  |
| **234C PP-98** | | 7 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  |
| **235 PP-06** | | 8[上述第231款]所列的（ [除《组织法》第59K和59L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须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  |
| **236 PP-06** | | 9 [《组织法》第59K至59M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须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须列入[下述第237款]所提及的名册中。 |  |
| **237 PP-98 PP-06** | | 10 秘书长须编纂并保存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29至231款]和[《组织法》第59K至59M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应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须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须通知有关成员国。 |  |
| **238 PP-98** | | 11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下述第27条]及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  |
| **239 PP-94 PP-98** | | 12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  |
| **240 PP-98  PP-06** | | 13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
| **241** | | 14 秘书长须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
| **241A PP-98** | | 15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  |
| **241B PP-98** | | *a)*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
| **241C PP-98** | | *b)*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须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  |
| **241D PP-98** | | *c)*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单内。 |  |
| **241E PP-98** | | *d)*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  |
|  | | 第 22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
| **242 PP-98** |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
| **243 PP-98** | |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
| **244** | |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由该副主席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应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须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  |
| **245** | | 4研究组须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  |
| **246** | |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须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体规划。 |  |
| **246A PP-98** | | 6 *a)*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 |  |
| **246B PP-98** | | *b)*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须视为批准。 |  |
| **246C PP-98** | | *c)*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  |
| **246D PP-98** | | *d)*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适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  |
| **246E PP-98** | | *i)*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  |
| **246F PP-98** | | *ii)*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  |
| **246G PP-98** | | *iii)*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  |
| **246H PP-98** | | *iv)*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  |
| **247 PP-98** | | 7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应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  |
| **247A PP-98** | | 8 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享有同等地位。 |  |
| **248** | | 9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
| **248A PP-98** | | 10 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  |
| **248B PP-98** | | 11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可以获准参加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 |  |
| **249** | | 12有关局的主任须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须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247款]批准的建议书的清单。这些报告须尽快发出，无论如何最迟须在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  |
|  | | 第 23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  |
| **250** | |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能范围内的建议。 |  |
| **251 PP-06** | | 2此类建议须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通知。 |  |
|  | | 第 24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
| **252** | |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须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  |
| **253** | | 2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  |
| **254** | | 3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受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同时应参照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107款]的规定。 |  |
| **PP-98 PP-02** | |  |  |
| **(SUP) 《组织法》第59E款之前的标题至小标题** | |  |  |
| **255至266 PP-02** | |  |  |
| **(SUP) 267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E款** | |  |  |
| **(SUP) 268**  **移至 《组织法》第59F款** | |  |  |
| **(SUP) 268A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G款** | |  |  |
| **(SUP) 268B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H款** | |  |  |
| **(SUP) 269 PP-94 PP-02 PP-06**  **移至 《组织法》第59I款** | |  |  |
| **(SUP) 269A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J款** | |  |  |
| **(SUP) 269B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K款** | |  |  |
| **(SUP) 269C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L款** | |  |  |
| **(SUP) 269D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M款** | |  |  |
| **(SUP) 269E PP-02 PP-06**  **移至 《组织法》第59N款** | |  |  |
| **(SUP) 269F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59O款** | |  |  |
| **(SUP\_)  (SUP) 《组织法》第89A款之前的标题至小标题** | |  |  |
| **270至275 PP-02** | |  |  |
| **(SUP) 276 移至 《组织法》 第89A款 PP-02** | |  |  |
| **(SUP) 277 移至 《组织法》 第89B款** | |  |  |
| **(SUP) 278 移至 《组织法》 第89C款 PP-02 PP-06** | |  |  |
| **(SUP) 279 移至 《组织法》 第89D款 PP-02 PP-06** | |  |  |
| **(SUP) 280   移至 《组织法》 第89E款 PP-98 PP-06** | |  |  |
| **(SUP) 281 移至 《组织法》 第89F款 PP-02** | |  |  |
| **(SUP) 282 移至 《组织法》 第89G款 PP-98 PP-02** | |  |  |
| **(SUP) 282A 移至 《组织法》 第89H款 PP-02** | |  |  |
| **PP-98 PP-02** | | 第 25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 电信发展大会 |  |
| **283至294 PP-02** | |  |  |
| **295 PP-02** | | 1 须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包括： |  |
| **296** | | *a)* 代表团； |  |
| **296 之二 PP-06** | |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  |
| **297 PP-02  PP-06** | | *c)*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来自： |  |
| **297 之二 PP-06** | | *i)* [《组织法》第59J至59M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
| **298 PP-02** | |  |  |
| **298A至B PP-06** | |  |  |
| **298C   PP-02 PP-06** | | *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  |
| **298D 至F PP-06** | |  |  |
| **298G   PP-02** | |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须酌情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  |
|  | |  |  |
| **(SUP) 标题至《组织法》第51A条** | |  |  |
| **(SUP) 324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A款** | |  |  |
| **(SUP) 325 移至 《组织法》第207B款** | |  |  |
| **(SUP) 326 移至 《组织法》第207C款** | |  |  |
| **(SUP) 327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D款** | |  |  |
| **(SUP) 328 移至 《组织法》第207E款** | |  |  |
| **(SUP) 329 移至 《组织法》第207F款** | |  |  |
| **(SUP) 330 移至 《组织法》第207G款** | |  |  |
| **(SUP) 331 移至 《组织法》第207H款** | |  |  |
| **(SUP) 332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I款** | |  |  |
| **(SUP) 333 移至 《组织法》第207J款** | |  |  |
| **(SUP) 334 PP-98 PP-02 移至 《组织法》第207K款** | |  |  |
| **(SUP) 335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L款** | |  |  |
| **(SUP) 336 移至 《组织法》第207M款** | |  |  |
| **(SUP) 337 移至 《组织法》第207N款** | |  |  |
| **(SUP) 338 移至 《组织法》第207O款** | |  |  |
| **(SUP) 339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P款** | |  |  |
| **PP-98** | | (SUP) 第三章 |  |
| **PP-02** | | 第 26 条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意见[ad26]**：见本报告 第3B部分。 |
| **339A PP-98 PP-02** | |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  |
| **340 PP-98 PP-02** | |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  |
| **(SUPP) 标题 PP-98** | |  |  |
| **(SUP) 340A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7A款** | |  |  |
| **(SUP) 340B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7B款** | |  |  |
| **(SUP) 340C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7C款** | |  |  |
| **(SUP) 标题移至《组织法》第51B条 PP-98** | |  |  |
| **(SUP) 340D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Q款** | |  |  |
| **(SUP) 340E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R款** | |  |  |
| **(SUP) 340F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S款** | |  |  |
| **(SUP) 340G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207T款** | |  |  |
| **341至467 PP-98** | |  |  |
|  | | 第 六 章  其他条款 |  |
|  | | 第 27 条  财务 |  |
| **468 PP-98  PP-06 PP-10** | | 1 *a)*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一成员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一部门成员（但须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费等级：  *i)*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ii)*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  |
| **468A PP-98** | | *b)*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  |
| **468B PP-98** | | *c)*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的等级专门留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并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  |
| **469 PP-98** | | *d)* 除[上述第468款]所列的会费等级以外，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均可选择数额高于40的会费单位。 |  |
| **(ADD) 469A 前 《组织法》第161B款** | | [2 *a)*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 **意见[ad27]**：见本报告 第3F部分。 |
| **(ADD) 469B 前 《组织法》第161C款** | | *b)* 秘书长须将根据[上述第469A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  |
| **(ADD) 469C 前 《组织法》第161D款** | | *c)* 全权代表大会须在开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469A和469B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  |
| **(ADD) 469D 前 《组织法》第161E款** | | *d)*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须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  |
| **(ADD) 469E 前 《组织法》第161F款** | | *e)*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  |
| **(ADD) 469F 前 《组织法》第161G款** | | *f)*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相当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与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之和。 |  |
| **(ADD) 469G 前 《组织法》第161H款** | | 3 *a)* 秘书长须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  |
| **(ADD) 469H 前 《组织法》第161I款** | | *b)*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  |
| **(ADD) 469I 前 《组织法》第162款** | | *c)*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应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  |
| **(ADD) 469J 前 《组织法》第163 款** | | *d)*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  |
| **(ADD) 469K 前 《组织法》第165款** | | 4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
| **(ADD) 469L 前 《组织法》第165A款** | | 5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  |
| **(ADD) 469M 前 《组织法》第165B款** | | 6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  |
| **470 PP-98** | | 7 秘书长须及时将每一成员国选择的会费等级的决定通知每个未派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成员国。 |  |
| **471 PP-98** | |  |  |
| **472 PP-98** | | 8 *a)* 每一新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其加入或被接纳年份所缴会费须自加入或被接纳月份的第一天算起。 |  |
| **473 PP-98** | | *b)* 如一成员国宣布退出《组织法》或一部门成员宣布退出一部门，其会费须分别缴至由《组织法》[第237款]或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40款]规定的退出生效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
| **474 PP-98** | | 9 欠缴金额须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为年息3%（百分之三），自第七个月起为年息6%（百分之六）。 |  |
| **475 PP-98** | |  |  |
|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 | 10*a)*根据《组织法》和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组织法》第59J至59N款]所述的组织和[《组织法》第59E至59O款和第89A至89H款]、《组织法》[第53条]与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5条]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以及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须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  |
| **477 PP-94 PP-98** | | *b)*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37款]提及的名单中所载的部门成员须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  |
| **478和479 PP-98** | |  |  |
| **480 PP-94 PP-98** | | *c)*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须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须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须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  |
| **480A PP-98 PP-06** | | *d)*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应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  |
| **480B   PP-06** | | *e)* 在例外情况下，当一部门成员认为自己已不再能维持原来选定的会费等级而要求削减会费单位数额时，理事会可授权这种削减。 |  |
| **481至483 PP-98** | |  |  |
| **483A PP-98** | | 11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须按理事会的规定，摊付其所参加的部门、研究组及下属小组的经费。 |  |
| **484 PP-94 PP-98** | | 12 理事会须确定对国际电联一些产品和服务实行成本回收的标准。 |  |
| **485 PP-94** | | 13 国际电联须保留一项储备金账目，以便为基本支出提供流动资金并留有足够的现金储备，以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账目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所有未开销或未支付的预算余额均放入储备金账目。关于此账目的其他详细情况见《财务规则》。 |  |
| **486 PP-94** | | 14 *a)*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视情况应与国际电联的宗旨和项目以及大会通过的项目相一致，并且须符合含有接受和使用此类自愿捐赠的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  |
| **487 PP-94** | | *b)*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  |
| **(SUPP) 标题至《组织法》第28A条** | |  |  |
| **(SUP) 488 移至 《组织法》第170A款** | |  |  |
| **(SUP) 489 移至 《组织法》第170B款** | |  |  |
|  | | 第 28 条  **语文** |  |
| **490 PP-98** | | 1 a)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相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  |
| **491 PP-98** | | *i)*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  |
| **492 PP-98** | | *ii)*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头翻译成《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
| **493 PP-98** | | *b)*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须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  |
| **494** | | *c)*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头翻译成该国语文。 |  |
| **495 PP-98** | |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  |
|  | | 第 七 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 意见[ad28]：见本报告 第3J部分。 |
|  | | 第 29 条  收费和免费服务 |  |
| **496** | |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服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  |
|  | | 第 30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  |
| **497 PP-98** | | 1 国际账目的结清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  |
| **498   PP-98** | |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  |
| **499** | |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  |
|  | | 第 31 条  货币单位 |  |
| **500 PP-98** | |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a)*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b)* 或为金法朗，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  |
|  | | 第 32 条  相互间的通信 |  |
| **501** | |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须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  |
| **502** | |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得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这种系统之所以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必须是因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的结果。 | 意见[ad29]：见本报告 第3E部分。建议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增加新的一条如下：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
| **503** | |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此类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有限制的国际电信业务。] |
| **(SUP) 标题至《组织法》第37条** | |  |
| **(SUP) 504 移至 《组织法》第185A款** | |  |
| **(SUP) 505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185B款** | |  |  |
| **(SUP) 506 PP-98 移至 《组织法》第185C款** | |  |  |
|  | | 第 八 章  仲裁和修订 |  |
|  | | 第 33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  |
| **507** | | 1 根据《组织法》[第56条]，诉请仲裁的一方须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
| **508** | | 2 争议各方须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须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
| **509** | |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
| **510 PP-98** | |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  |
| **511** | | 5 争议双方均须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
| **512** | |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须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  |
| **513** | |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须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须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
| **514** | |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  |
| **515** | |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须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
| **516** | |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须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
| **517** | | 11 争议各方须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须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
| **518** | | 12 国际电联须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须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  |
|  | | [第 34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意见[ad30]：见本报告 第3G部分。 |
| **519 PP-98** | |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须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  |
| **520 PP-98** | |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
| **521** | |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由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
| **522** | |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须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
| **523 PP-98 PP-02** |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适用。 |  |
| **524 PP-98** | |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
| **525** | |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  |
| **526 PP-98** | | 8 秘书长须将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
| **527** | |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  |
| **528** | |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  |
|  |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 **意见[ad31]**：见本报告 第3I部分。 |
|  |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  |
| **1001** | 专家：由 | |  |
|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  |
|  |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 |  |
|  | *c)* 国际组织 | |  |
|  |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 |  |
| **1002 PP-94 PP-98 PP-06** |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或理事会的、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 |  |
| **1003** |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  |
| **1004** |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 |  |
| **1005** |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 |  |
|  |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 |  |
|  |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 |  |
| **1006** |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  |
|  |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受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 |  |

附件二的附录1

为帮助理解附件二起见，起草了下述对照表。

**对照表**

| 附件二中的款号 | 移至/移自 |
| --- | --- |
| 《组织法》第27A款 | 移自《公约》第340A款 |
| 《组织法》第27B款 | 移自《公约》第340B款 |
| 《组织法》第27C款 | 移自《公约》第340C款 |
| 《组织法》第32款 （仅涉及第二句） | 见拟议新《组织法》 第4A条 |
| 《组织法》第59E款 | 移自《公约》第267款 |
| 《组织法》第59F款 | 移自《公约》第268款 |
| 《组织法》第59G款 | 移自《公约》第268A款 |
| 《组织法》第59H款 | 移自《公约》第268B款 |
| 《组织法》第59I款 | 移自《公约》第269款 |
| 《组织法》第59J款 | 移自《公约》第269A款 |
| 《组织法》第59K款 | 移自《公约》第269B款 |
| 《组织法》第59L款 | 移自《公约》第269C款 |
| 《组织法》第59M款 | 移自《公约》第269D款 |
| 《组织法》第59N款 | 移自《公约》第269E款 |
| 《组织法》第59O款 | 移自《公约》第269F款 |
| 《组织法》第64A款 | 移自《公约》第7款 |
| 《组织法》第64B款 | 移自《公约》第8款 |
| 《组织法》第64C款 | 移自《公约》第9款 |
| 《组织法》第64D款 | 移自《公约》第10款 |
| 《组织法》第64E款 | 移自《公约》第11款 |
| 《组织法》第64F款 | 移自《公约》第12款 |
| 《组织法》第64G款 | 移自《公约》第13款 |
| 《公约》第64H款 | 移自《公约》第14款 |
| 《公约》第64I款 | 移自《公约》第15款 |
| 《公约》第64J款 | 移自《公约》第16款 |
| 《公约》第64K款 | 移自《公约》第17款 |
| 《公约》第64L款 | 移自《公约》第18款 |
| 《公约》第64M款 | 移自《公约》第19款 |
| 《公约》第64N款 | 移自《公约》第20款 |
| 《公约》第64O款 | 移自《公约》第21款 |
| 《公约》第64P款 | 移自《公约》第22款 |
| 《组织法》第65A款 | 移自《公约》第50款 |
| 《组织法》第65B款 | 移自《公约》第50A款 |
| 《组织法》第66A款 | 移自《公约》第60A款 |
| 《组织法》第66B款 | 移自《公约》第60B款 |
| 《组织法》第89A款 | 移自《公约》第276款 |
| 《组织法》第89B款 | 移自《公约》第277款 |
| 《组织法》第89C款 | 移自《公约》第278款 |
| 《组织法》第89D款 | 移自《公约》第279款 |
| 《组织法》第89E款 | 移自《公约》第280款 |
| 《组织法》第89F款 | 移自《公约》第281款，但不应移动：已由PP-02删除 |
| 《组织法》第89G款 | 移自《公约》第282款 |
| 《组织法》第89H款 | 移自《公约》第282H款 |
| 《组织法》第90款 | 移至《总规则》第23A款 |
| 《组织法》第91A款 | 移自《公约》第129款 |
| 《组织法》第91B款 | 移自《公约》第137A款 |
| 《组织法》第97A款 | 移自《公约》第140款 |
| 《组织法》第100A款 | 移自《公约》第142A款 |
| 《组织法》第101A款 | 移自《公约》第148款 |
| 《组织法》第101B款 | 移自《公约》第149款 |
| 《组织法》第101C款 | 移自《公约》第149A款 |
| 《组织法》第102A款 | 移自《公约》第161款 |
| 《组织法》第114款 | 移至《总规则》第25A款 |
| 《组织法》第115A款 | 移自《公约》第192款 |
| 《组织法》第116A款 | 移自《公约》第198款 |
| 《组织法》第138款 | 移至《总规则》第207A款 |
| 《组织法》第139款 | 移至《总规则》第207B款 |
| 《组织法》第140款 | 移至《总规则》第207C款 |
| 《组织法》第141款 | 移至《总规则》第26A款 |
| 《组织法》第143A款 | 移自《公约》第214款 |
| 《组织法》第144A款 | 移自《公约》第216款 |
| 《组织法》第146A款 | 移自《公约》第48款 |
| 《组织法》第146B款 | 移自《公约》第49款 |
| 《组织法》第161B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A款 |
| 《组织法》第161C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B款 |
| 《组织法》第161D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C款 |
| 《组织法》第161E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D款 |
| 《组织法》第161F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E款 |
| 《组织法》第161G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F款 |
| 《组织法》第161H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G款 |
| 《组织法》第161I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H款 |
| 《组织法》第162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I款 |
| 《组织法》第163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J款 |
| 《组织法》第165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K款 |
| 《组织法》第165A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L款 |
| 《组织法》第165B款 | 移至《总规则》第469M款 |
| 《组织法》第170A款 | 移自《公约》第488款 |
| 《组织法》第170B款 | 移自《公约》第489款 |
| 《组织法》第185A款 | 移自《公约》第504款 |
| 《组织法》第185B款 | 移自《公约》第505款 |
| 《组织法》第185C款 | 移自《公约》第506款 |
| 《组织法》第207A款 | 移自《公约》第324款 |
| 《组织法》第207B款 | 移自《公约》第325款 |
| 《组织法》第207C款 | 移自《公约》第326款 |
| 《组织法》第207D款 | 移自《公约》第327款 |
| 《组织法》第207E款 | 移自《公约》第328款 |
| 《组织法》第207F款 | 移自《公约》第329款 |
| 《组织法》第207G款 | 移自《公约》第330款 |
| 《组织法》第207H款 | 移自《公约》第331款 |
| 《组织法》第207I款 | 移自《公约》第332款 |
| 《组织法》第207J款 | 移自《公约》第333款 |
| 《组织法》第207K款 | 移自《公约》第334款 |
| 《组织法》第207L款 | 移自《公约》第335款 |
| 《组织法》第207M款 | 移自《公约》第336款 |
| 《组织法》第207N款 | 移自《公约》第337款 |
| 《组织法》第207O款 | 移自《公约》第338款 |
| 《组织法》第207P款 | 移自《公约》第339款 |
| 《组织法》第207Q款 | 移自《公约》第340D款 |
| 《组织法》第207R款 | 移自《公约》第340E款 |
| 《组织法》第207S款 | 移自《公约》第340F款 |
| 《组织法》第207T款 | 移自《公约》第340G款 |
| \*\*\*\*\*\*\*\*\*\*\*\*\*\*\* | \*\*\*\*\*\*\*\*\*\*\*\*\*\*\*\*\*\* |
| 《总规则》第7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A款 |
| 《总规则》第8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B款 |
| 《总规则》第9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C款 |
| 《总规则》第10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D款 |
| 《总规则》第11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E款 |
| 《总规则》第12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F款 |
| 《总规则》第13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G款 |
| 《总规则》第14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H款 |
| 《总规则》第15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I款 |
| 《总规则》第16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J款 |
| 《总规则》第17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K款 |
| 《总规则》第18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L款 |
| 《总规则》第19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M款 |
| 《总规则》第20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N款 |
| 《总规则》第21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O款 |
| 《总规则》第22款 | 移至《组织法》第64P款 |
| 《总规则》第23A款 | 移自《组织法》第90款 |
| 《总规则》第25A款 | 移自《组织法》第114款 |
| 《总规则》第26A款 | 移自《组织法》第141款 |
| 《总规则》第48款 | 移至《组织法》第146A款 |
| 《总规则》第49款 | 移至《组织法》第146B款 |
| 《总规则》第50款 | 移至《组织法》第65A款 |
| 《总规则》第50A款 | 移至《组织法》第65B款 |
| 《总规则》第60A款 | 移至《组织法》第66A款 |
| 《总规则》第60B款 | 移至《组织法》第66B款 |
| 《总规则》第129款 | 移至《组织法》第91A款 |
| 《总规则》第137A款 | 移至《组织法》第91B款 |
| 《总规则》第140款 | 移至《组织法》第97A款 |
| 《总规则》第142A款 | 移至《组织法》第100A款 |
| 《总规则》第148款 | 移至《组织法》第101A款 |
| 《总规则》第149款 | 移至《组织法》第101B款 |
| 《总规则》第149A款 | 移至《组织法》第101C款 |
| 《总规则》第161款 | 移至《组织法》第102A款 |
| 《总规则》第192款 | 移至《组织法》第115A款 |
| 《总规则》第198款 | 移至《组织法》第116A款 |
| 《总规则》第207A款 | 移自《组织法》第138款 |
| 《总规则》第207B款 | 移自《组织法》第139款 |
| 《总规则》第207C款 | 移自《组织法》第140款 |
| 《总规则》第214款 | 移至《组织法》第143A款 |
| 《总规则》第216款 | 移至《组织法》第144A款 |
| 《总规则》第267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E款 |
| 《总规则》第268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F款 |
| 《总规则》第268A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G款 |
| 《总规则》第268B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H款 |
| 《总规则》第269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I款 |
| 《总规则》第269A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J款 |
| 《总规则》第269B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K款 |
| 《总规则》第269C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L款 |
| 《总规则》第269D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M款 |
| 《总规则》第269E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N款 |
| 《总规则》第269F款 | 移至《组织法》第59O款 |
| 《总规则》第276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A款 |
| 《总规则》第277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B款 |
| 《总规则》第278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C款 |
| 《总规则》第279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D款 |
| 《总规则》第280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E款 |
| 《总规则》第281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F款 |
| 《总规则》第282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G款 |
| 《总规则》第282A款 | 移至《组织法》第89H款 |
| 《总规则》第324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A款 |
| 《总规则》第325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B款 |
| 《总规则》第326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C款 |
| 《总规则》第327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D款 |
| 《总规则》第328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E款 |
| 《总规则》第329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F款 |
| 《总规则》第330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G款 |
| 《总规则》第331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H款 |
| 《总规则》第332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I款 |
| 《总规则》第333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J款 |
| 《总规则》第334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K款 |
| 《总规则》第335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L款 |
| 《总规则》第336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M款 |
| 《总规则》第337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N款 |
| 《总规则》第338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O款 |
| 《总规则》第339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P款 |
| 《总规则》第340A款 | 移至《组织法》第27A款 |
| 《总规则》第340B款 | 移至《组织法》第27B款 |
| 《总规则》第340C款 | 移至《组织法》第27C款 |
| 《总规则》第340D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Q款 |
| 《总规则》第340E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R款 |
| 《总规则》第340F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S款 |
| 《总规则》第340G款 | 移至《组织法》第207T款 |
| 《总规则》第469A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B款 |
| 《总规则》第469B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C款 |
| 《总规则》第469C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D款 |
| 《总规则》第469D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E款 |
| 《总规则》第469E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F款 |
| 《总规则》第469F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G款 |
| 《总规则》第469G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H款 |
| 《总规则》第469H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1I款 |
| 《总规则》第469I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2款 |
| 《总规则》第469J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3款 |
| 《总规则》第469K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5款 |
| 《总规则》第469L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5A款 |
| 《总规则》第469M款 | 移自《组织法》第165B款 |
| 《总规则》第488款 | 移至《组织法》第170A款 |
| 《总规则》第489款 | 移至《组织法》第170B款 |
| 《总规则》第504款 | 移至《组织法》第185A款 |
| 《总规则》第505款 | 移至《组织法》第185B款 |
| 《总规则》第506款 | 移至《组织法》第185C款 |

\_\_\_\_\_\_\_\_\_\_\_\_\_\_

1. 即，“其它文件/《公约》”。 [↑](#footnote-ref-1)
2. 即，有关“其它文件/《公约》”的名称。 [↑](#footnote-ref-2)
3. \*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footnote-ref-3)
4. \* “其他文件/《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footnote-ref-4)
5. \* 国际电联《组织法》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footnote-ref-5)
6. \*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footnote-ref-6)